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WINTIME ENERGY CO., LTD.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WINTIME ENERGY CO., LTD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三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55.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5 亿元（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2015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 185,286.43 万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 38.72%。国务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0.03 元/千瓦时，鉴于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以煤炭发电为主，煤电上网电价的下调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面临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近年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发行人收购了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有效增加了自身煤炭储备量；2015 年，收购了华兴电力 53.125%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发电行业。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收购整合、标的资产本身生产经营等风险，虽然发行人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仍然可能因标的资产收购整合不顺利、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出现波动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4.12 亿元、37.79 亿元、57.75 亿元和 58.47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4.37%、26.69%和 38.14%和 37.91%。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若发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67.2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7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38%，有息债务总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对于有息债务余额进行有效控制，或宏观货币政策导致借款利率上

升，将加大发行人的利息负担和偿债压力。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主要系自身正处于行业转型和规模扩张时期，为整合相关产业资源在短期内筹借资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完成行业转型及电力等资产收益稳步增长，资金需求的下降和盈利的增长将使得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八、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质押等非信用方式获得的借款金额达到 251.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72%。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九、发行人正在加快实施由单一的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然较大。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电力业务板块河南周口隆达电厂二期 2*660MW 扩建工程、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0MW 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90.55 亿元，贵州页岩气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0.75 亿元，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及码头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23.70 亿元，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总计达到 115 亿元，此外总投资金额 57 亿元的永泰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发行人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 AA 级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评级机构在评级理念、评级方法与体系、评级标准和评级时点等方面皆存在差异所致。本次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为评级机构严格依据自身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独立开展评级工作所得，程序和结果均符合评级机构内外部监管的职业规范和要求。

十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

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发行人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新增商誉 453,874.15 万元，新增商誉主要系合并华瀛石化及华兴电力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商誉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建设情况正常，能够达到预期效益，未发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但若未来华瀛石化或其他形成商誉的子公司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发行人或将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11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评级情况	16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4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2
九、发行人发展策略以及经营方针	77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79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条件	7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79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79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1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2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4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4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六、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2
七、	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4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7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泰能源、发行主体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76 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质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自律组织要求的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电力	指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原名为：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三吉利”）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	指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简称“华瀛山西”）

永泰运销	指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永泰	指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亿华矿业	指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瀛荡荡岭/荡荡岭	指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冯家坛/冯家坛	指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金泰源/金泰源	指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集广/集广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柏沟/柏沟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孙义/孙义	指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银源安苑/安苑	指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新生/新生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兴庆/兴庆	指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新安发/新安发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华强/华强	指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康伟南山/南山	指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孟子峪/孟子峪	指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森达源/森达源	指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天星集团	指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致富煤业	指	山西灵石昕益致富煤业有限公司
双安矿业	指	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朗鑫	指	西藏朗鑫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隰县华鑫	指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瑞德	指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中信泰和	指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厦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指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码头	指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指	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

		的煤；也指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洗选、未经加工的毛煤，包括天然焦煤及劣质煤，不包括低热值煤等。主要作动力用，也有一部分作工业原料和民用原料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挥发份为 18~26，G 值一般在 65~75 之间，Y 值为 15，又称主焦煤
精煤	指	原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即为精煤
肥煤	指	中等及中高挥发份的强粘结性的烟煤。是炼焦用煤的一种，挥发份为 26~35，Y 值为 25
瘦煤	指	低挥发份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挥发份为 12~18，G 值一般在 20~65 之间
贫煤	指	变质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不粘结或微弱粘结，是炼焦用煤的一种。挥发份低于 12，G 值一般小于 5
贫瘦煤	指	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份烟煤，结焦性比典型瘦煤差。挥发份、G 值介于贫煤和瘦煤之间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的炼焦煤，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挥发分 35~44，G 值 50~65
挥发份	指	挥发物占煤样质量的分数
煤的 G 值	指	粘结性，煤在干馏时粘结其本身或外加惰性物质的能力
煤的 Y 值	指	胶质层最大厚度，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中利用探针测出的胶质体上、下层面差的最大值
MJ/kg	指	热量单位，1 MJ=239.14 大卡，1 大卡=1000 卡
探明储量	指	经过一定的地质勘探工作而了解、掌握的矿产储量，为矿产储量分类中开采储量、设计储量与远景储量的总和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可以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那一部分矿产储量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质押式回购	指	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三）2016 年 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7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6 永泰 03”）。

发行主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3.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3.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

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起息日：2016 年 7 月 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平安银行太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101496946112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吴东强、任钰、卢毅男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04

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项目主办人：刘新军、张延冬

电话：010-5178 9000

传真：010-5178 9000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负责人：王晖

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单英明

电话：0531-81666210

传真：0531-81666207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周馥、张雪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开户行联系电话：010-6598 962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账号：11014969461122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永泰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永泰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用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确定了由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多元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由山西、河南等中西部地区向广东、江苏等沿海地区跨区域拓展，多元化、跨区域发展优势逐步显现。

（2）公司目前的煤炭产品包括焦煤及其配煤、动力煤，其中优质炼焦煤资源储量较大，资源优势明显。

（3）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总装机容量与平均单机容量较大，达到国内发电行业中等规模，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利润空间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在建电力项目规模较大，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及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4）2016 年 5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8.40 亿元，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资产质量尚可，经营活动现金为净流入，且规模较大。

2、关注

（1）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形势下，煤炭供大于

求的压力较大，全社会库存依然处于高位，煤炭价格低位运行，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2）随着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所属企业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将使得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提高，这在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管理整合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

（3）公司主要转型方向之一的电力行业，在目前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社会用电量需求增速放缓，对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目前债务负担较重，使得财务费用高企，侵蚀公司利润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对外部债务融资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债务承载能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住所邮政编码：031300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27F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30006

注册资本：12,425,795,326.00 元

实缴资本：12,425,795,326.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信息披露事务人：李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所属行业：电力及煤炭行业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
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成立

永泰能源前身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 年 11 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 号《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组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以其净资产 340 万元和职工集资 61.68 万元按每股 200 元的价格分别转为企业法

人股 17,000 股，社会个人股 3,084 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人银字（1988）第 65 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出售股票的批复》批准，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向社会发行股票 20,000 股，共募集资金 400 万元。1988 年 12 月 21 日募股结束后，正式成立了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股份总额 40,084 股，股本金 801.68 万元。

2、更名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97 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3、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3 年 12 月，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50 号《关于同意山东省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4、公司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 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52,606,840 股，其中国家股 3,400,000 股，法人股 29,590,040 股，社会公众股 19,616,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 19,616,800 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32,990,04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3,400,000	6.46
泰安鲁浩贸易公司	法人股	29,590,040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19,616,800	37.29
三、股份总数		52,606,840	100.00

注：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浩”

5、更名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8 年 7 月，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52,606,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送红股 42,085,472 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94,692,312 股。此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97 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59,382,072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6,120,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53,262,072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35,310,240	37.29
三、股份总数		94,692,312	100.00

2、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

1998 年 10 月 13 日，泰安鲁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0 万股转让给山东童海集团公司，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9%。转让完成后，泰安鲁浩仍持有公司法人股份 42,662,0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98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59,382,072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6,120,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42,662,072	45.05
山东童海集团公司	法人股	10,600,000	11.19
二、流通股合计		35,310,240	37.29
三、股份总数		94,692,312	100.00

3、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0 年 3 月，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9 年末股本总额 94,692,3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送红股 75,753,850

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70,446,162 股。

此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99 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76,791,730	45.05
山东童海集团公司	法人股	17,250,000	10.12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4、控股股东第一次变更

2001 年 3 月 7 日，泰安鲁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28 万股转让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0%。该次转让后，泰山石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泰安鲁浩仍持有公司法人股份 26,511,7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001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泰山石油	法人股	50,280,000	29.50
泰安鲁浩	法人股	26,511,730	15.55
山东童海集团公司	法人股	17,250,000	10.12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5、股东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童海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转让给泰安鲁浩。转让完成后，泰安鲁浩持有公司 43,76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8%，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005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泰山石油	法人股	50,280,000	29.50
泰安鲁浩	法人股	43,761,730	25.68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6、控股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7 年 1 月 30 日，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更名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山石油、泰安鲁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193 号《关于同意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意见》，同意泰山石油将其持有的公司 50,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29.50%）、泰安鲁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61,73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25.68%）转让给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4,041,73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5.18%）从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2007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永泰地产	法人股	94,041,730	55.18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7、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3 股的股份，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在送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70,446,162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表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269,291	54.13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有股	9,509,403	5.58
永泰地产	法人股	81,180,167	47.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176,871	45.87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8、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 6 月，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70,446,1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 0.556 元（含税），共计送股 85,223,081 股、派发现金 9,476,806.61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55,669,243 股，股权结构不变。

此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表 2007 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403,936	54.13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有股	14,264,105	5.58
永泰地产	法人股	121,770,250	47.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7,265,307	45.87
三、股份总数		255,669,243	100.00

9、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一年限售部分）解除限售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53,043 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08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250,893	48.20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有股	1,480,643	0.58
永泰控股	法人股	121,770,250	47.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418,350	51.80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有股	12,783,462	5.00
三、股份总数		255,669,243	100.00

10、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二年限售部分）解除限售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0,643 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09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70,250	47.62
其中：永泰控股	法人股	121,770,250	47.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898,993	52.38
三、股份总数	255,669,243	100.00

11、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6 月 25 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6 月 30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875,38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620,669,993.59 元。2010 年 7 月 13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645,639	54.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898,993	45.31
三、股份总数	295,544,632	100.00

12、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三年限售部分）解除限售

2010 年 12 月 27 日，永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70,250 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75,389	13.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69,243	86.51
三、股份总数	295,544,632	100.00

13、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755,010,000.00 元。永泰控股以现金 54,000 万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 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11 年 3 月 25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5,389	31.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69,243	68.08
三、股份总数	375,544,632	100.00

14、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75,544,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87 元（含税），送 0.3935 股，转增 4.7219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5 元，共计派发股利 2,955,536.25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567,650,733 股，增加 192,106,101 股。此次分配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5：2010 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196,445	31.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454,288	68.08
三、股份总数	567,650,733	100.00

15、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1 年 7 月 13 日，参与认购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7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73,245 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11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23,200	21.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727,533	78.70
三、股份总数	567,650,733	100.00

16、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 号）。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8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1,612.90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482,929.999606 万元。2012 年 3 月 6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7,052,232	49.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727,533	50.55
三、股份总数	883,779,765	100.00

17、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2 年 3 月 26 日，参与认购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7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股解除限售条件，除永泰控股认购的股份外，其余 56,000,000 股可上市流通。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后，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12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405,992	39.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373,773	60.13
三、股份总数	883,779,765	100.00

18、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4 日，本次分配以 883,779,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增 10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共计派发股利 88,377,976.5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767,559,530 股，增加 883,779,765 股。此次分配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1 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4,811,984	39.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747,546	60.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19、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3 年 3 月 6 日，除永泰控股外参与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5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2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11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611,984	18.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947,546	81.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20、永泰控股认购的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4 年 3 月 25 日，永泰控股参与认购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55.392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10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058,064	14.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6,501,466	85.2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21、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次分配以 1,767,559,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增 10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76,755,953.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3,535,119,060 股，增加 1,767,559,530 股。此次分配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3 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2,116,128	14.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3,002,932	85.23
三、股份总数	3,535,119,060	100.00

2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 号）。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76,142,1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7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986,380.999807 万元。2015 年 2 月 13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98,258,259	65.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3,002,932	34.99
三、股份总数	8,611,261,191	100.00

23、永泰控股认购的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5 年 3 月 6 日，永泰控股参与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211.6128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2011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76,142,131	58.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35,119,060	41.05
三、股份总数	8,611,261,191	100.00

24、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 8,611,261,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转增 3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共计派发股利 172,225,223.82 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583,378,357 股，共计 11,194,639,548 股。

此次分配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98,984,770	58.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95,654,778	41.05
三、股份总数	11,194,639,548	100.00

25、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231,155,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4,839,999,996.44 元。2016 年 5 月 30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30,140,548	63.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95,654,778	36.98
三、股份总数	12,425,795,3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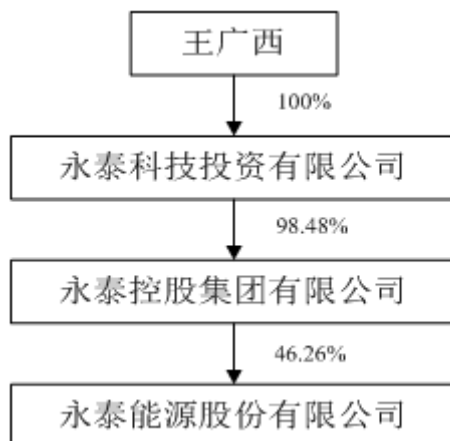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25,795,326 股，永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1.6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394,534	4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38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693	2.23	国有法人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473,200	0.43	国有法人	0
李粉娥	15,005,000	0.13	境内自然人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3,280,000	0.12	其他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2,350,060	0.11	其他	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华兴电力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兴电力（原三吉利）53.125%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华电金泰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和桂清投资持有的华兴电力 3.125%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安排配套融资。

基于本公司与华兴电力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表 现金方式收购华兴电力股权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情况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68%
标的公司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46.16%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9.50%
标的公司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04%
标的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方式，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华兴电力 53.12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7,500 万元，其中：①公司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60,000 万元；②公司收购华电金泰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60,000 万元；③公司收购桂清投资持有的华兴电力 3.1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7,500 万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①国利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18 日，国利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利能源将所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以 60,000 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②华电金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15 日，华电金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签署《投资退出方案书》，同意将华电金泰将所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以 60,000 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

③桂清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16 日，桂清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清投资将所持有的华兴电力 3.125%股权以 7,500 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④永泰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26 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127,500 万元收购华兴电力 53.125%股权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受让华兴电力股权的重组协议。

2015 年 4 月 9 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永泰能源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127,500 万元收购华兴电力 53.125%股权等相关议案。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

①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永泰能源根据《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已分别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华兴电力 53.125%股权已变更至永泰能源名下。

②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兴电力的 53.125%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③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对应的损失或盈利由受让方享有。

基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暨资金交割结果，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或损失已由永泰能源享有或承担。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231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法定代表人：余建平

注册资本：96,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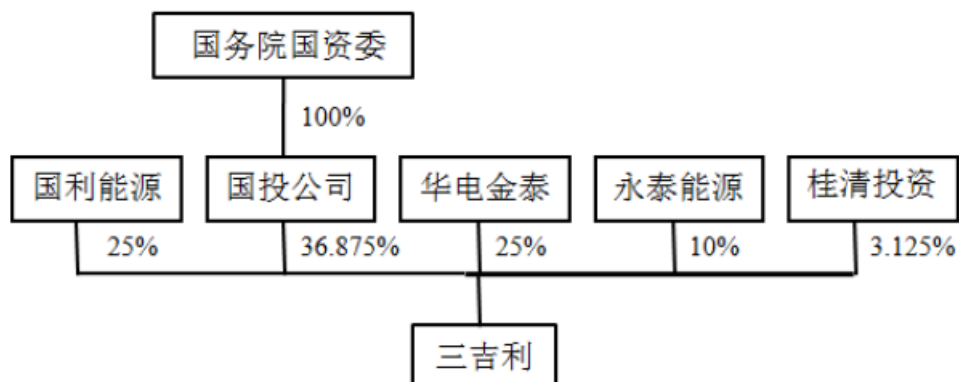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70024067-0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700240670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站）；电力及能源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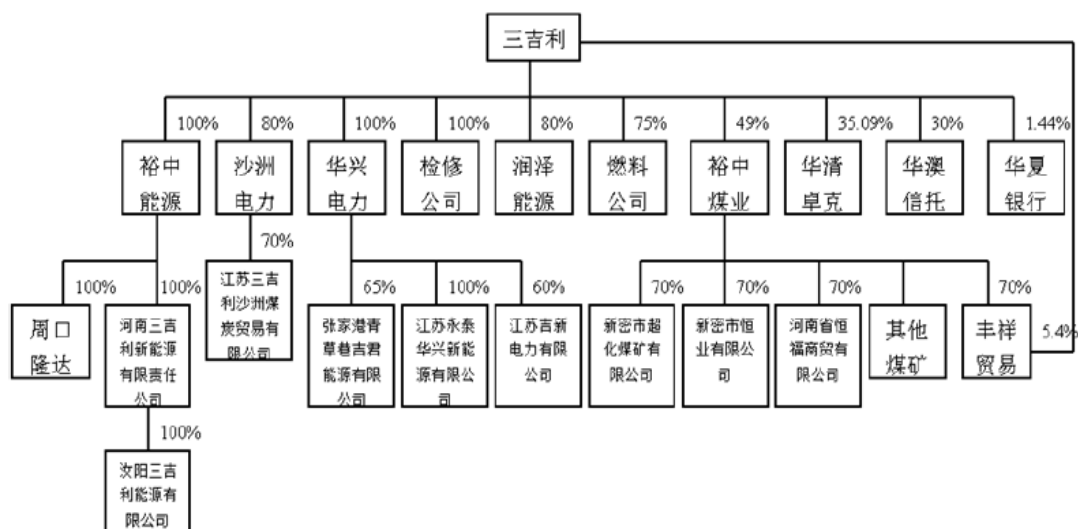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三吉利（现华兴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图 华兴电力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华兴电力下属企业股权关系如下：

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华兴电力（原三吉利）下属企业股权关系



注：华兴电力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合计卖出华夏银行股票 12,000,000 股，卖出价格为 8.28 元/股至 8.54 元/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兴电力持有华夏银行股票 92,240,809.00 股。

华兴电力目前主要从事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两年及 2014 年 1-10 月，华兴电力的电力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华兴电力（原三吉利）

电力产能及产量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91.00	491.00	491.0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465.80	465.80	465.8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6.33	231.51	212.7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7.36	220.08	203.13

本次交易完成前两年及 2014 年 1-10 月，华兴电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华兴电力（原三吉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2,075,754.88	2,198,016.66	2,213,065.85
负债总额	2,010,666.47	2,157,161.64	2,157,098.52
所有者权益	65,088.42	40,855.03	55,967.33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简要利润表：			
营业收入	656,598.72	896,865.25	880,671.56
利润总额	61,334.39	36,619.86	48,713.88
净利润	44,139.22	27,182.68	29,408.56
简要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70.53	395,959.91	256,5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5.55	-193,049.88	-217,26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43.19	-142,165.29	-71,85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8.20	60,744.74	-32,537.43

（8）收购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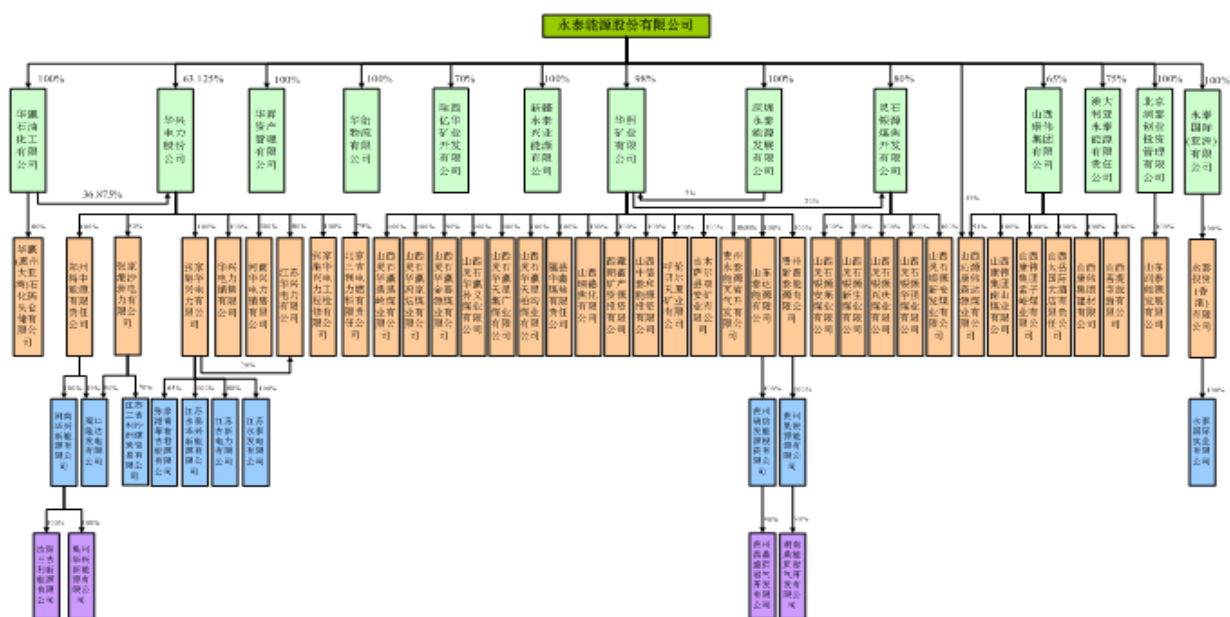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 号）评估结果，三吉利（现华兴电力）100%股权评估值为 243,342.46 万元，本次交易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7,500 万元。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96,000	100	建设、经营电厂（站）；电力及能源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2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
3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	100	矿山投资管理、矿井建设、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30,788	65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5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70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咨询；矿产品经营、销售（专控除外）；矿业机电设备的销售
6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能源科技研发、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投资业务
7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100	能源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燃料油、电子产品的销售
8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1(万澳币)	75	矿山投资管理、矿井建设、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9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进

				出口及销售；燃料油、重油、其他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灌装、出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10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1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道路普通货运、道路集装箱运输
13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5（万美元）	100	投资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表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223,973.88	2,030,446.72	193,527.15	504,580.18	97,287.12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230,427.73	2,719,983.45	510,444.28	426,216.33	519.88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1,128,478.33	756,165.45	372,312.88	174,644.11	2,184.21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43,024.97	214,914.61	328,110.36	56,283.00	2,304.70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3,306.07	3,626.69	149,679.39	0	-27.52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13,513.91	3,889.73	9,624.18	0	2,413.02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792.50	3,899.76	44,892.74	8,915.14	2.54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456.72	3,049.45	12,407.27	0	-6.80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7,038.41	29,637.55	307,400.86	0	1,278.75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9.69	4.43	2,055.26	0	-6.00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942.57	133,020.83	101,921.75	0	1,807.29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0	0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0	0	0	0	0

注：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新设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在表中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5-12 月数据。

（二）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5%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2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3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5.00%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销售，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4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048.75	49.00%	对煤矿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5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35.0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0%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服务，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泰能源 46.26% 的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03 年 2 月，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2 万元。2008 年 8 月，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其注册地址由南京市变更为北京市。2011 年 3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000 万元。2013 年 3 月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466,980 万元。

（2）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泰控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9,567,35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74,57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2,788.2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3,968.02 万元，净利润 29,266.75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广西简历

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曾任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永泰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西先生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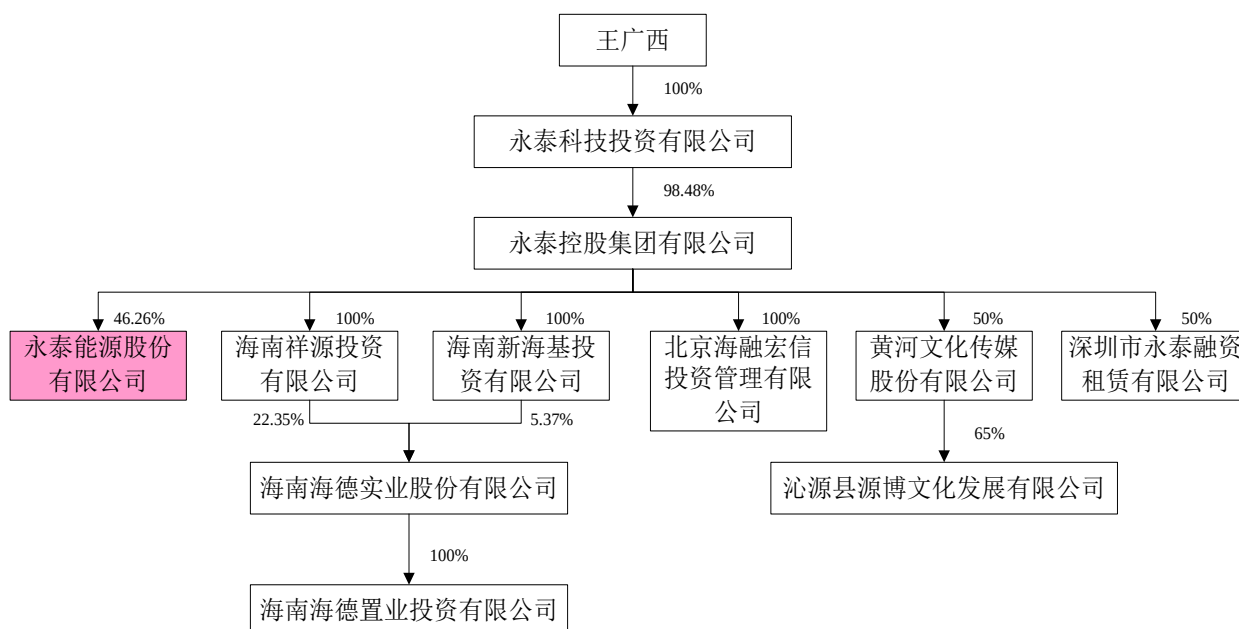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永泰控股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949.24 万股中的 329,929.70 万股已分别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和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永泰控股持有发行人流通股份 187,890.22 万股中的 182,733.00 万股分别质押给平安银行南京天元支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债券）。

王广西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债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钢材、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579,479.64 万元，负债总额 7,879,14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00,331.0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3,968.02 万元，净利润 14,265.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66,980 万元

实收资本：466,98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泰控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9,567,35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74,570.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2,788.2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3,968.02 万元，净利润 29,266.75 万元。

3、永泰控股集团核心子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列子公司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影响较大的企业：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成立日期：1987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资本：15,120 万元

实收资本：15,120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旅游业，汽车维修服务，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2,899.30 万元，负债总额 1,06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837.9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9.42 万元，净利润 2,322.86 万元。

（2）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5B

法定代表人：荣龙章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1,687.97 万元，负债总额 51,21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70.8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6.30 万元，净利润 -612.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海融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院 16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费志冰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495.61 万元，负债总额 15,632.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62.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497.35 万元。亏损主要是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经营收入所致（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高级管理层有 5 名成员。

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徐培忠	男	54	董事长	2013-11-15 至 2016-11-15
王 军	男	52	副董事长	2015-02-27 至 2016-11-15
常胜秋	男	50	董事	2013-11-15 至 2016-11-15
			总经理	2015-02-27 至 2016-11-15
刘保申	男	55	董事	2015-03-16 至 2016-11-15
			常务副总经理	2015-02-27 至 2016-11-15
窦红平	男	48	董事	2013-11-15 至 2016-11-15
刘春芝	女	67	独立董事	2013-11-15 至 2016-11-15
戴武堂	男	67	独立董事	2015-03-16 至 2016-11-15
王春华	男	45	独立董事	2015-03-16 至 2016-11-15
王冬顺	男	50	监事会主席	2015-08-08 至 2016-11-15
孙建运	男	47	职工监事	2013-11-24 至 2016-11-15
常 宁	男	46	监事	2015-08-24 至 2016-11-15
赵京虎	男	42	副总经理	2013-11-15 至 2016-11-15
卞鹏飞	男	36	总会计师	2013-11-15 至 2016-11-15
李 军	男	38	董事会秘书	2015-02-27 至 2016-11-15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徐培忠，董事长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管理处处长，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副董事长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处处长、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澳大利亚永泰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常胜秋，董事（兼总经理）

曾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保申，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曾任义马煤业集团千秋矿矿长，义马煤业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窦红平，董事

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春芝，独立董事

曾任武汉卷烟厂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武堂，独立董事

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独立董事

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王冬顺，监事会主席

曾任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监事会副主席、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孙建运，职工监事

曾任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信息部部长，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市场开发办副主任，公司基本建设部副部长、太原办事处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常宁，监事

曾任中煤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贸易部政工科科长；中煤第五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部副经理；上海冠松集团浦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赵京虎，副总经理

曾任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卞鹏飞，总会计师

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 军，董事会秘书

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1	徐培忠	董事长	30,000
2	王 军	副董事长	20,000
3	常胜秋	董事、总经理	20,000
4	刘保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600
5	窦红平	董事	20,000
6	刘春芝	独立董事	0
7	戴武堂	独立董事	0
8	王春华	独立董事	0
9	王冬顺	监事会主席	10,100
10	孙建运	职工监事	30,000
11	常 宁	监事	13,000
12	赵京虎	副总经理	10,000
13	卞鹏飞	总会计师	13,500
14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10,5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发电业务、煤炭采选和煤炭贸易。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兴电力开展，主要发电方式为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火力发电方式。煤炭采选又包括煤炭采掘和自产原煤的洗选，煤炭采掘的主要产品为焦煤及配焦煤原煤，煤炭洗选的主要产品为洗精煤。煤炭贸易主要是公司开展的外购煤炭贸易。

自 2009 年开始向煤炭业务转型以来，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和控股股东支持，持续加大在优质煤炭资源储备、矿井建设和技改、煤炭贸易和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投入，煤炭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得到有效提升，煤炭产能和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规模的煤炭骨干企业。

随着近年来煤炭市场行情的持续低迷，发行人积极调整业务产业结构，确定了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由单一煤炭企业发展成为大型综合产业集团。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华兴电力 100% 股权，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在建的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装机容量 266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094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从收入结构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7.50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占比为 72.99%，煤炭采选业务占比 25.41%、煤炭贸易 0.98% 和其他产品 0.19%，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	127,717.61	72.99%	500,383.22	46.40%	--	--	--	--
煤炭采选	44,468.68	25.41%	525,149.86	48.70%	555,159.29	70.17%	664,548.09	67.75%
煤炭贸易	1,713.07	0.98%	45,132.19	4.19%	224,519.29	28.38%	299,023.51	30.48%
其他	336.92	0.19%	2,005.21	0.19%	8,348.22	1.06%	17,358.39	1.77%
合计	174,236.29	99.57%	1,072,670.48	99.47%	788,026.80	99.60%	980,929.99	99.65%

2015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3 月对外出售了所属的主要煤炭贸易子公司永泰运销 100% 股权，以及由于煤炭市场持续

低迷，发行人主动缩减煤炭贸易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2013 年和 2014 年，煤炭采选和煤炭贸易的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增加了电力业务，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电力	82,766.11	76.01%	315,096.79	52.53%	--	--	--	--
煤炭采选	24,168.31	22.19%	231,931.45	38.66%	250,014.40	53.26%	362,509.03	53.62%
煤炭贸易	1,646.23	1.51%	43,845.99	7.31%	209,099.39	44.54%	295,768.52	43.75%
其他	310.48	0.29%	5,350.65	0.89%	8,020.10	1.71%	15,723.99	2.33%
合计	108,891.14	100.00%	596,224.88	99.39%	467,133.89	99.51%	674,001.54	99.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6,928.45 万元、320,892.92 万元、476,445.60 万元和 65,345.15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31.29%、40.72%、44.42% 和 37.50%，均较为稳定。

表 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	44,951.50	35.20%	185,286.43	37.03%	--	--	--	--
煤炭采选	20,300.37	45.65%	293,218.41	55.84%	305,144.89	54.97%	302,039.06	45.45%
煤炭贸易	66.85	3.90%	1,286.20	2.85%	15,419.90	6.87%	3,254.99	1.09%
其他	26.44	7.85%	-3,345.44	-166.84%	328.13	3.93%	1,634.40	9.42%
综合毛利/率	65,345.15	37.50%	476,445.60	44.42%	320,892.92	40.72%	306,928.45	31.29%

（三）发行人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板块

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由华兴电力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华兴电力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作为控股型公司，华兴电力母公司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

（1）电力生产

华兴电力下属企业电力生产主要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两类，其中燃煤发电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

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燃气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采用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

A.主要生产设备

表：发行人发电机组设备构成情况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投产日期	主要发电设备
裕中能源	30	1#	燃煤机组	2007 年 1 月	锅炉、汽轮机、 发电机和主变 压器等
	30	2#		2007 年 7 月	
	100	3#		2012 年 3 月	
	100	4#		2012 年 7 月	
张家港沙洲电 力	63	1#		2006 年 3 月	
	63	2#		2006 年 8 月	
周口隆达	13.5	1#		2003 年 8 月	
	13.5	2#		2004 年 3 月	
张家港电力	39	1#	燃气机组	2005 年 6 月	余热锅炉、燃气 轮机、蒸汽轮 机、发电机、变 压器等
	39	2#		2006 年 1 月	

根据河南省周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关停周口隆达 2×13.5 万千瓦现役机组的承诺》（周发改能源[2014]14 号），周口隆达现役机组须在周口隆达 2×60 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关停，目前扩建项目已获得核准，即有两台机组处于停运状态。

B.工艺流程：

华兴电力采用市场成熟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技术进行电力生产，目前已进入规模化电力生产阶段。华兴电力主要下属企业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裕中能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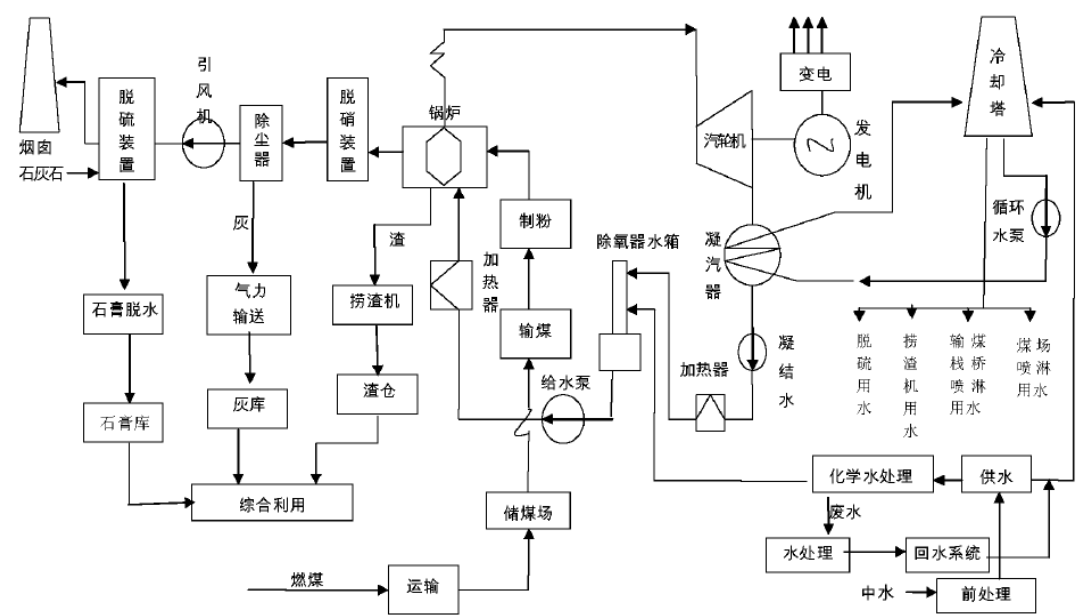


图 张家港沙洲电力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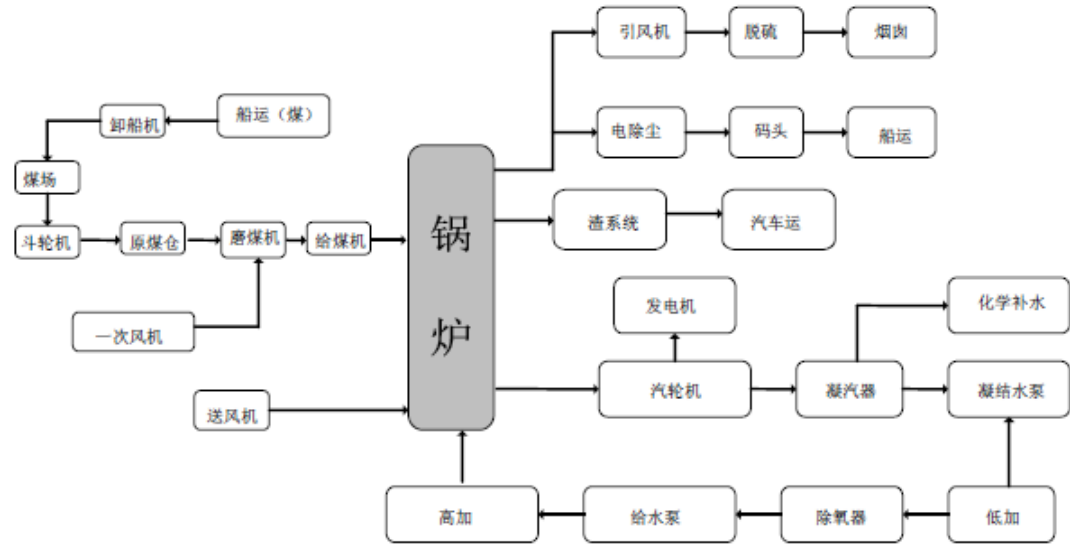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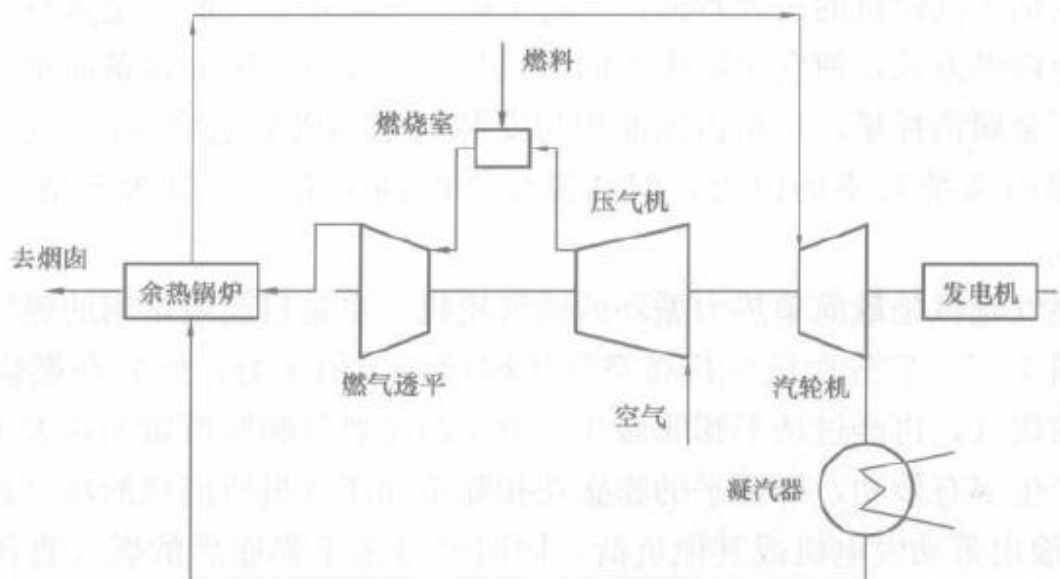


图 张家港电力工艺流程图



C. 产能与产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兴电力产能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华兴电力产能与产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496.44	496.44	491.00	491.00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470.37	470.37	465.80	465.8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7.77	191.86	209.23	231.5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5.79	182.55	198.73	220.08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766	3,907	4,261	4,810

（2）电力销售

华兴电力下属企业将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由于我国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华兴电力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销售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和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方式上，电费主要与上述电力公司结算，一般本月电费下月通过现金结算支付。

电力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兴电力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5.85	45.36%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5.63	43.63%	否
合计		11.47	88.99%	
2015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32.67	45.13%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35.51	49.06%	否
合计		68.18	94.19%	
2014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41.59	52.77%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36.36	46.13%	否
合计		77.95	98.90%	
2013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47.17	52.87%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42.05	47.13%	否
合计		89.23	100.00%	

（3）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华兴电力下属电力企业以安全稳定为首要目标，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作为煤炭采购主要渠道，采购价格根据煤炭采购计划及煤价走势，采取询价比选方式确定。目前，华兴电力下属电力企业的煤炭采购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主要通过汽运及船运方式进行运输。

燃气发电企业不具备天然气储存能力，华兴电力下属企业所用天然气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单方供应，双方签有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直接定价。目前，公司发电所需天然气一般先预付一周用气量的货款，每周末根据实际用气量滚动结算，账期一周左右，运输方式采用管道运输。

华兴电力的供应商结构稳定且相对分散，华兴电力不对单个供应商构成明显依赖。华兴电力采购的燃煤、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兴电力发电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18	14.0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0.87	10.35%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0.40	4.72%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0.27	3.16%	否
江苏中润华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0.25	3.01%	否
合计		2.96	35.28%	
2015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11.05	23.30%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4.34	9.15%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22	4.68%	否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10	4.43%	否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1.79	3.77%	否
合计		21.50	45.33%	
2014 年度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天然气	7.42	13.04%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09	14.22%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39	9.47%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76	6.61%	否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81	4.94%	否
合计		27.47	48.29%	
2013 年度				
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天然气	9.28	13.80%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19	12.18%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6.34	9.43%	否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5.04	7.49%	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67	5.46%	否
合计		32.53	48.37%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兴电力发电业务原材料采购量和单价情况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标煤采购总量（万吨）	99.32	481.53	562.55	627.46
标煤采购平均单价 （元/吨）	379.59	442.69	599.58	689.73
天然气采购总量 （万立方米）	4,953.93	49,650.65	36,451.94	45,793.26
天然气采购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2.15	2.57	1.96	1.73

2、煤炭采选业务板块

2009 年之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业务。针对成品油批零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2009 年发行人确立了向煤炭开采业务转型

的目标，于 2009 年收购了以煤炭贸易为主业的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具有山西省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资格的华熙矿业（原华瀛山西）两家公司的股权；同时，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华熙矿业后设立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收购金泰源等七座煤矿采矿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并相继收购孙义 100%股权、致富煤业 49%股权、集广 51%股权、柏沟 51%股权、银源安苑 100%股权、银源新生 100%股权、亿华矿业 70%股权，煤炭采选和经营业务比重逐步增加。2011 年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双安矿业 100%股权，2012 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方式收购康伟集团 65%股权并收购银源煤焦 100%股权、力源煤化 100%股权和强盛煤化 100%股权，煤炭资源储备和煤炭开采洗选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3 年，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所属控股煤矿企业的控制权，整合并布局稀缺焦煤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焦煤权益产能和储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收购所属煤矿少数股东权益，具体包括：由公司收购森达源 49%股权；由华熙矿业收购华瀛集广 49%股权和华瀛柏沟 49%股权；由银源煤焦收购银源新安发 49%股权、银源华强 49%股权和银源兴庆 49%股权。

（1）煤炭生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19 座矿井，其中生产矿井 14 座、联合试运转矿井 1 座、在办手续 4 个。已投入生产的矿井生产规模为 1,095 万吨/年。

2012 年以来，伴随着对煤矿企业的收购，以及技改矿井陆续开始生产，公司煤炭产量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的原煤产量达到 1,144.98 万吨，同比增长 0.29%；同期，公司洗精煤产量为 55.21 万吨。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原煤产量达到 114.82 万吨，洗精煤产量为 4.80 万吨。

开采技术方面，公司已陆续对下属各煤矿进行综采工艺改造，加之新建改造的矿井均采取综采工艺，因此公司整体综合机械化程度和全员效率有较大提升。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转型煤炭开采业务以来，坚持“安全高于一切，安全重于一切，安全先于一切”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实现了设备、系统的升级改造，矿井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明显增强，为实现安全生产、高产高效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煤矿安全质

量标准化工作在山西晋中地区属先进行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兼并重组的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图 发行人焦煤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发行人洗精煤生产工艺流程：重介洗煤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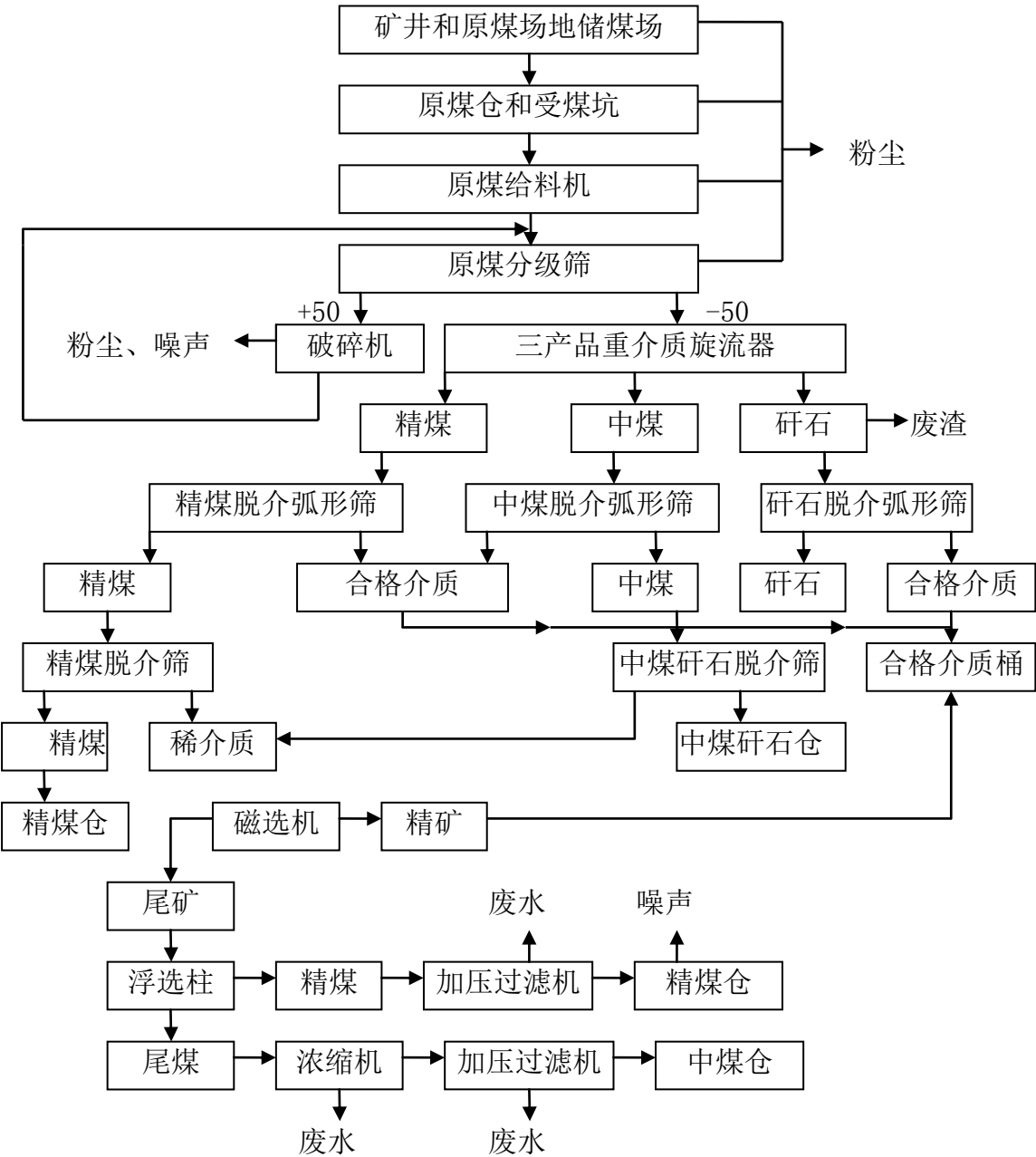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生产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整体机械化程度(%)	95	95	95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	100	1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	100	100
全员效率(吨/工)	9.83	9.62	8.78
死亡率(人/百万吨) (%)	0	0	0

(2) 煤炭销售

公司煤炭销售采用以直销和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分别约占销售额的 65%

和 35%。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实行不同的销售策略，对长期稳定的重点客户实行价格优惠、发运优先的销售政策。为了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及适应当前山西煤炭运销体制和煤炭市场的变化，强化所属煤炭主体企业直销能力，减少煤炭业务销售环节，降低公司销售费用，公司煤炭销售方式现以各煤矿主体企业自行销售为主。目前，公司各煤矿主体企业已在江苏、湖南、浙江、山东、辽宁、北京、山西等地区拓展了煤炭销售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具备了较强的销售力量，并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不断调整销售战略，优化销售模式，完善销售架构，为贸易量的扩大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加强与大型钢厂、焦化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减少中间环节，保障了较高的产销率水平。

公司所产原煤，一部分用于内部销售至洗煤厂用于洗精煤原料煤，一部分直接用于外部销售。由于 2012 年以来公司选煤厂产能释放，洗精煤产量增幅较大，使得洗精煤销售比重由 2010 年的 7%大幅上升至 2012 年的 70%。2012 年，公司实现精煤销售 406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395.12%，产销率达到 101.10%。为了强化公司煤炭开采主业，精简附属辅业，减少管理环节，公司 2013 年 9 月出售洗煤厂，因此 2014 年公司洗精煤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当年公司精煤产量 85.47 万吨、销量 81.86 万吨，精煤产销率为 95.78%。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煤炭种类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013 年度	原煤	1,081	607	90.38	554.09
	精煤	449	446	99.33	989.25
2014 年度	原煤	1,141	1,016	100.70	583.35
	精煤	85	82	96.47	691.91
2015 年度	原煤	1,145	1,072	101.40	540.43
	精煤	55	58	105.45	607.09
2016 年 1-3 月	原煤	115	107	99.13	454.62
	精煤	5	7	140.00	490.37

注：销量为公司原煤外部销售量。产销率为公司原煤外部和内部销售量之和与原煤总产量的比值。

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原煤产销率较低，原因系发行人所产部分原煤内部销售至洗煤厂用于洗精煤所致。2015 年度，原煤产销率提高是因为上年库存本

期实现销售所致。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造成的煤炭价格波动和销售形势严峻，公司采用更加灵活的定价策略，遇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化时，由公司所属各煤炭主体企业召开临时定价会议，随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和销售。

销售客户方面，2011 年以来，由于公司煤炭产能和产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先后与济钢、莱钢、河北钢铁、武钢和本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商品煤稳定的下游需求。从客户集中度看，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达 86.81%和 82.16%。

表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的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31,894.96	71.72%
美海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705.13	3.8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煤炭	1,355.74	3.05%
灵石县永恒煤化有限公司	煤炭	869.21	1.95%
灵石县红星煤化有限公司	煤炭	717.43	1.61%
合计		36,542.47	82.16%

（3）煤炭开采成本

煤炭开采成本方面，煤矿在开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可划分以下两大类：第一类是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成本，包括各种原材料支出、电力、折旧费、工资及附加等；第二类是资源附加成本，包括煤矿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基金及规费和其他支出等。发行人 2015 年吨煤开采成本约为 196.95 元/吨，较 2014 年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及国家税费改革减免企业税负所致。

（4）煤炭资源储备

自公司向煤炭开采业务转型以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在山西省获取了一定规模的优质焦煤资源。同时，公司按照“以山西为中心、以陕蒙为接续、以新疆为储备”的煤炭发展战略，在陕西、新疆、内蒙也进行了煤炭资源储备。2012 年公司收购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使得焦煤资源储量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共有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25.24 亿吨。其中，在山西省境内，合计煤炭

保有储量 10.14 亿吨；亿华矿业拥有优质动力煤保有储量 11.44 亿吨；双安矿业拥有焦煤保有储量 0.45 亿吨；内蒙古天厦矿业拥有优质动力煤保有储量 3.21 亿吨。

总体看，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为充足，可持续发展有一定保障，但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相比，资源储量仍然偏低，公司具备山西省内煤炭资源整合主体资格，后续资源获取具有一定优势和保障。

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情况

单位：万吨/%

地区/煤矿	设计产能	煤种	保有储量	权益保有储量	控股比例	煤矿现状	何时纳入
荡荡岭	60	焦煤	2,543	2,543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冯家坛	45	焦煤	1,622	1,622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金泰源	90	焦煤	7,587	6,828.30	90	生产矿井	2011 年
集广	60	焦煤	3,048	3,048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柏沟	60	焦煤	4,398	4,398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孙义	60	焦煤	3,238	3,238.00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银源安苑	60	焦煤	2,987	2,987.00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银源新生	60	焦煤	3,217	3,217.00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银源兴庆	90	肥煤	11,317.50	11,317.50	100	生产矿井	2012 年
银源新安发	60	焦煤	3,959	3,959	100	生产矿井	2012 年
银源华强	60	焦煤	6,661	6,661	100	生产矿井	2012 年
康伟孟子峪	60	焦煤	8,004	5,202.60	65	生产矿井	2012 年
康伟南山	90	焦煤	2,144	1,393.60	65	生产矿井	2012 年
康伟森达源	120	焦煤	6,928	5,691.35	82.15	联合试运转	2012 年
隰县华鑫	150	焦煤	15,401	15,401	100	前期工作	2013 年
山西瑞德	300	贫瘦煤	18,327	18,327	100	前期工作	2013 年
山西-合计	1,425	-	101,382	95,834.35		-	-
双安矿业	120	焦煤	4,456	4,456.00	100	生产矿井	2011 年
新疆-合计	120	-	4,456	4,456.00		-	-
亿华矿业	600	动力煤	114,453	80,117.10	70	前期工作	2012 年
陕西-合计	600	-	114,453	80,117.10		-	-
天厦矿业	400	动力煤	32,145	32,145	100	前期工作	2014 年
内蒙-合计	400		32,145	32,145			
合计	2,545	-	252,435.50	212,552.45	-	-	-

表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煤矿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荡荡岭	9	67	74	75
冯家坛	2	33	36	50
金泰源	1	91	87	112
孙义	11	94	65	74
集广	13	80	82	97
柏沟	-	51	58	60
银源兴庆	20	119	97	41
银源安苑	-	47	53	77
银源新生	22	145	164	163
银源新安发	17	121	117	95
银源华强	2	133	121	79
康伟南山	9	96	82	72
康伟孟子峪	5	45	50	54
康伟森达源	3	23	55	25
双安矿业			0	6
合计	114	1,145	1,142	1,081

注：双安矿业因矿区资源整合，自 2014 年以来暂无产量。

（5）煤炭资源整合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华熙矿业（原名华瀛山西）、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三家具有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主体资格企业，其中：

1、华熙矿业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125 号和晋煤重组办发[2010]61 号文批准，作为整合主体兼并重组了荡荡岭、冯家坛、金泰源、孙义、集广、柏沟六座煤矿。目前对上述六座煤矿的兼并整合已全部完成，相关兼并重组事项与政府批准文件一致。

2、银源煤焦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64 号和晋煤重组办发[2010]66 号文批准，作为整合主体兼并重组了安苑、新生、华强、新安发、兴庆五座煤矿。目前对上述五座煤矿的兼并整合已全部完成，相关兼并重组事项与政府批准文件一致。

3、康伟集团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2 号文批准，作为整合主体兼并重组了孟子峪、南山、森达源三座煤矿。目前对上述三座煤矿的兼并整合已全部完成，相关兼并重组事项与政府批准文件一致。

3、煤炭贸易业务板块

（1）业务主体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主要通过所属贸易公司开展来完成。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外部煤炭企业购进煤炭，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平台，把煤炭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区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及部分煤炭贸易公司。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一方面营销方式由原来的分散式经营模式向规模化经营模式的转变；另一方面由完全依托外部物流运输向内部大物流运输方式转变。公司将对现有业务进行全面整合，形成以煤炭营销为主体、物流运输为辅助、大宗物资贸易和易货贸易为补充的大物流贸易格局。

表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煤炭贸易情况

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贸易（万吨）	4.75	63.89	247	330
煤炭贸易收入（亿元）	0.17	4.51	22.45	29.90

（2）业务主体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通过发展“大客户、直供客户和长期客户”等销售策略，构建和完善销售网络，拓展采购与销售渠道，加强与已有煤炭需求客户和上游煤矿企业联系，通过与煤炭需求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协议，然后进行煤炭采购和销售等商业模式运作。

鉴于发行人煤炭终端客户较多，煤炭品种需求也不尽相同，为充分利用开展煤炭采选业务所建立的销售网络及渠道，打通上下游环节，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从外部单位采购煤炭，开展相关煤炭贸易业务。

发行人在煤炭贸易销售方面由所属煤炭贸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销售。所属煤炭贸易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管理部门和销售网络，具体负责煤炭销售业务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行使煤炭销售价格决策职能，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所销售的煤炭价格，监督煤炭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煤炭销售价格检查等。同时，发行人所属煤炭贸易公司积极利用发行人所拥有的煤矿资源，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建立起与现代物流发展相配套的物流信息系统，并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市场的销售计划和策略，不断开拓上下游相关客户。

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则主要是根据外部客户的需求和市场行情，在满足自产

煤炭销售的前提下，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销售优势，先通过向外部煤炭企业购进煤炭产品之后，再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平台把煤炭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及煤炭贸易公司。

截止到 2015 年，发行人主要的上游客户为九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广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正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平均账期在 1-6 个月，发行人上游客户前五大占比为 100%。

截止到 2015 年，发行人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江苏中润华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西电能源燃料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等。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平均账期在 1-6 个月，下游客户前五大占比为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

（3）产销区域

目前，发行人已在江苏、湖南、浙江、山东、辽宁、北京、山西等地区拓展了煤炭销售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购销网络。

4、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的是油品贸易、建材与酒店经营等。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1.74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0.93%和 0.31%；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0.83 亿元和 0.0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0.53%和 0.06%；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0.20 亿元和-0.3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0.19%和 -0.7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2016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0.03 亿元和 0.0026 亿元。

5、行业地位

针对目前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和转型发展的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方向和目标，由单一煤炭产业向综合能源、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相关产业规模均为民营企业前列。目前，公司产业布局现状为：1,000 万千瓦电力装机容量、1,000 万吨/年焦煤产量、1,000 万吨/年油气加工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仓储能力、3,00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并在物联网、医疗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新能源等领域进行战略投资。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煤炭采选及贸易，所处行业为电力及煤炭行业。

（一）电力行业

1、国内电力行业概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对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部署，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

鉴于我国多煤少油的能源结构，利用燃煤发电一直是我国电源的主力，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

表 2014-2015 年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装机容量分布情况

单位：万千瓦、%

	2015 年			2014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同比增长	装机容量	占比	同比增长
水电	31,937	21.80	5.81	30,183	22.19	7.90
火电	99,021	67.59	8.14	91,569	67.32	5.90
核电	2,608	1.78	31.19	1,988	1.46	36.10
风电	12,934	8.83	35.00	9,581	7.04	25.60
总装机容量	146,500	100.00	7.74	136,019	100.00	8.70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源电网发展都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就，电源、电网规模分别跃居世界第二和第一位，从总量上看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我国能源资源分布与需求存在逆向分布以及能源结构性的矛盾，造成“三北”地区风电消纳矛盾突出，西南水电比重较大的地区电力供应“丰枯紧张”，水电外送季节性压力较大，由此增加了电煤铁路运输以及电网运输的压力，也造成各区域发电装机能力有效利用率下降，发电装机总量与最高用电负荷差距加大，迫切需要大范围、错时段进行煤电、水电、风电的调度配置，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国内电力行业政策

（1）总体政策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

期间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1）高效清洁发展煤电。稳步推进大型煤电基地建设，统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按照集约化开发模式，采用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高效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在中西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鼓励煤电一体化开发，建设若干大型坑口电站，优先发展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在中东部地区合理布局港口、路口电源和支撑性电源，严格控制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新增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机组。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在中小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继续推进“上大压小”，加强节能、节水、脱硫、脱硝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煤电综合改造升级工程，到“十二五”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2,000 万千瓦，火电每千瓦时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 323 克。“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煤电机组 3 亿千瓦，其中热电联产 7,000 万千瓦、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5,000 万千瓦。（2）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在天然气来源可靠的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合理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电站。在电价承受能力强、热负荷需求大的中心城市，优先发展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积极推广天然气热电冷联供，支持利用煤层气发电。“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燃气电站 3,000 万千瓦。（3）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抓紧制定和实施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构建现代能源市场体系，着力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出矛盾，争取尽快取得突破。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电力市场体系，稳步开展输配分开试点，组建独立电力交易机构，在区域及省级电网范围内建立市场交易平台，分批放开大用户、独立配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改进发电调度方式，逐步增加经济调度因素，为实行竞价上网改革探索经验。建立理顺煤电关系的长效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兼顾电力市场化改革方向，统筹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理顺电价机制。加快推进电价改革，逐步形成发电和售电价格由市场决定、输配电价由政府制定的价格机制。加大对电网输配业务及成本的监管，核定独立输配电价。改进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大力推广峰谷电价、季节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推进工业用户按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实施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

度。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对于发电企业而言，新的电改方案机遇与挑战并存。直供电将加剧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上网电价的下调和市场份额的争夺加剧，同时电改也提供了企业参与配电和售电的可能性和发展机遇，开拓新的发展渠道，成为发配售一体大型电力企业。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发挥好机制的灵活性和管理的优势，有望在新一轮电改和市场竞争中率先跑出。

鉴于当前国家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方案还在修订完善中，具体实施主体、细则和要求标准尚未出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有待评估。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改革动向对公司的影响。

（2）价格政策

“十一五”期间，随着国家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的出台，高耗能产业的差别电价的强制实施，高能耗产业的电力需求将继续得到调节和控制，按照四大高能耗产业电力需求价格弹性系数按-0.5 计算，“十一五”期间电价上涨将影响高能耗行业用电需求达 500 亿千瓦时左右。200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 号）精神，国家发改委相继上调了华北电网、东北电网等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时调整了部分用户的终端消费电价。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国家发改委再次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各省（区、市）电网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标准，依据该地区煤炭价格上涨情况确定。

200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标准，为直购电范围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基础。国家电监会 2009 年电力监管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提出，将在广东、吉林和四川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大用户直接交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准入及管理的政策规范，进一步深化大用户

直购电试点，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 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 7 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去年 8 月 20 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

2010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于 10 月 9 日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推行居民“阶梯式累进电价”。

2011 年 4 月，为缓解电煤价格持续攀升对发电企业造成的燃料成本上涨压力，国家对全国 16 个省份的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全国平均上调 1.2 分/千瓦时，其中：山西省上网电价上调 2.6 分/千瓦时，山东省上调电价 2 分/千瓦时，其余省份分别上调 0.4-0.6 分/千瓦时，对缓解电企亏损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将山西、青海、甘肃、江西、海南、陕西、山东、湖南、重庆、安徽、河南、湖北、四川、河北及贵州等 15 个省份的非居民终端用户电价平均上调人民币 1.67 分/千瓦时。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上调 2.6 分/千瓦时，并同时煤炭价格进行了限制。主要规定，合同煤价在 5%的幅度内可适当上涨，对市场煤价进行限价，秦皇岛北方港口的交易煤价，5500 大卡煤价每吨不能超过 800 元。同时，发改委还推出了居民接替电价指导意见。

2012 年并无全国范围内煤电上网电价调整。国务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确定市场化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而言，该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今后当煤价波动幅度超过 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而电力企业消纳煤炭成本波动的比例由 30%下调为 10%（即成本变动的 90%将能转嫁予终端客户，较过往的 70%有所上升）。此外，指导意见鼓励煤炭供货商与客户直接磋商订立中长期煤炭供应合约。

201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 9 月 25 日起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提高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区、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根据《通知》规定，全国省级电网中除云南省和四川省未做调整外，其他均下调了煤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价幅度从 0.009 元/千瓦时-0.025 元/千瓦时不等，平均降幅为 0.014 元/千瓦时，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降幅最大，为 0.025 元/千瓦时。在上述地区煤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基础上，《通知》还规定，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1 元；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02 元。

2014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知》还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4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物价局、环保厅发布《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已安装运行相应环保设施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燃煤发电机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环保电价加价，即标杆上网电价由 430 元/千千瓦时上调到 442 元/千千瓦时。

2014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物价局发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标杆上网电价由 442 元/千千瓦时下调到 431 元/千千瓦时。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规定：（1）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下同）；（2）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3）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4）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工商业用电同价，江西、贵州和新疆实行商业用电和普通工业用电同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适当减少电力用户间的交

叉补贴。逐步取消化肥电价优惠，化肥生产用电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优惠价差较大的地方，分两步到位，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部取消电价优惠。（5）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调整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该《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 年 9 月 2 日，发改委网站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分三个层次介绍了发展目标：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盼已久的新电改 6 个配套文件终于落地。这六个文件分别是：《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正式公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3105 号)。通知明确，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大工业用电价格不作调整。同时,将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钱。

3、国内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电力行业属于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在当前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步入换档期的经济新常态下，电力行业生产消费也呈现出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档、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

根据中电联的报告：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

201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5.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5%；年底全口径发电量 5.6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201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比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8.1 和 8.3 个百分点，电力供应结构逐年优化。

2015 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随着电力行业新市场体系的构建，电力销售渠道和电价形成机制正在发生重要变化，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深刻变革和重要机遇。

具体而言，2015 年我国电力行业发展体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1）水电投资连续两年下降，水电发电量较快增长，设备利用小时保持较高水平。“十二五”期间水电新开工规模明显萎缩，随着西南大中型水电项目相继投产，年底全国主要发电企业常规水电在建规模仅有 3,200 万千瓦，全年水电投资同口径同比下降 17.0%，已连续两年下降，预计未来几年水电新增规模较小。年底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2 亿千瓦，发电量 1.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设备利用小时 3,621 小时，为近二十年来的年度第三高水平（2005 年、2014 年分别为 3,664 和 3,669 小时）。

（2）并网风电、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 2016 年初风电上网电价调整预期影响，2015 年基建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再创新高，年底全国并网风

电装机容量 1.3 亿千瓦，“十二五”时期风电爆发式增长，累计净增容量近 1 亿千瓦；全年发电量 1,8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8%，利用小时 1,728 小时、同比降低 172 小时。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极大促进了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发展，东部地区分布式光伏在加快增长，西北地区光伏大基地呈规模化增加，这是“十二五”期间新能源建设发展的亮点。受当地市场需求疲软、消纳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西北、东北部分风电和太阳能比重较高省份“弃风”、“弃光”问题比较突出。

（3）核电投产规模创年度新高，发电量高速增长。全年净增核电机组 600 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容量 2,60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9.9%。“十二五”时期，核电装机容量净增 1,526 万千瓦、年均增长 19.2%。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7.2%，设备利用小时 7,350 小时、同比降低 437 小时。

（4）火电装机大规模投产，发电量连续两年负增长，利用小时创新低。全年净增火电装机 7,202 万千瓦（其中煤电 5186 万千瓦），为 2009 年以来年度投产最多的一年，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9.9 亿千瓦（其中煤电 8.8 亿千瓦、占火电比重为 89.3%），同比增长 7.8%。全口径发电量同比下降 2.3%，已连续两年负增长。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创 1969 年以来的年度最低值 4,329 小时，同比降低 410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主要是电力消费增速向下换挡、煤电机组投产过多、煤电机组承担高速增长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深度调峰和备用等功能的原因，此外，火电中的气电装机比重逐年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火电利用小时。但是从火电占比、机组出力、负荷调节等特性，以及电价经济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基础性地位在短时期内难以改变。

（5）跨省区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2015 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8%和-1.8%，增速同比分别回落 10.3 和 12.6 个百分点，跨区送电量增长主要是前两年投产的特高压直流工程新增送出，如锦苏直流、宾金直流、哈郑直流送电分别增长 8.2%、32.7%和 92.7%。南方电网区域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长 9.8%。三峡电站送出电量同比下降 12.0%。

（6）电煤供应持续宽松，发电用天然气供应总体平稳。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下降，煤炭供应能力充足，电煤消费已经连续两年负增长，电煤供需总体宽松。全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明显放缓，天然气发电供气总体有保障，气价下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天然气电厂经营压力，但仍有部分气电企业亏损。

4、国内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电气化水平提高等影响因素和电力作为基础产业及民生重要保障的地位，对比分析世界发达国家用电需求发展历程，中电联预测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7.7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5,570 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 5.5%左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 0.76；203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10.3 万亿千瓦时左右，人均用电量 7,400 千瓦时左右，2020-2030 年年均增长 3%左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为 0.5 左右；2050 年为 12-13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9,000 千瓦时左右。从电力需求地区分布上看，东中西部发展受两个主要因素影响，一是发挥西部资源优势，耗能产业逐步向西部转移；二是随着城镇化深化发展，人口继续向东中部地区特别是大中城市集中。综合两方面因素，未来西部地区用电需求预计将保持较快增长，增速快于中东部地区；但中东部地区受人口增加、电气化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用电量也将平稳增长，中东部地区作为我国人口中心、经济中心和用电负荷中心的地位将长期保持。对应于上述用电增长需求，预计全国发电装机到 2020 年需要 19.6 亿千瓦左右，2030 年需要 30.2 亿千瓦左右，2050 年需要 39.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所占比重逐年上升，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发电装机占比分别达到 39%、49%和 62%，发电量占比分别达到 29%、37%和 50%。到 2050 年，我国电力结构将实现从煤电为主向非化石能源发电为主的转换。

就电力发展战略布局而言，基于我国发电能源资源禀赋特征和用电负荷分布，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电力安全保障以及技术经济制约，电力发展应加快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电力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始终坚持节约优先，优先开发水电、积极有序发展新能源发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煤电、高效发展天然气发电，推进更大范围内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构建安全、经济、绿色、和谐现代电力工业体系。

煤电方面，我国电源结构以煤电为主的格局长期不会改变，必须坚持优化发展煤电，高度重视煤炭绿色发电，推行煤电一体化开发，加快建设大型煤电基地；严格控制东部地区新建纯凝燃煤机组；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大力推行洁净煤发电技术，加快现有机组节能减排改造，因地制宜改造、关停淘汰煤耗高、污染重的小火电。全国煤电装机规划 2020 年达到 11 亿千瓦，新增中煤电基地占 55%；2030 年达到 13.5 亿千瓦，新增装机主要在煤电基地；2050 年下降到

12 亿千瓦。

近年来由于煤价下跌，当前煤价低位运行，从中短期来看，煤炭行业仍然存在供给过剩，煤价预计将维持在相对低位；此外，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利率的下降也将降低火电企业的融资成本，提升火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综合来看，尽管“经济新常态”下电力需求增速有所下降，但在煤价低位运行、利率进入下降通道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前景依然看好。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发电的竞争逐步加大，高参数、高性能和环保的火电机组将占据优势。

（二）煤炭行业

1、行业概况

我国是“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煤炭资源丰富，分布更为广泛，开采成本相对较低。国土资源部编制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4)》显示，2011-2013 年我国煤炭勘查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2,038.2 亿吨，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1.48 万亿吨。从煤炭资源分布来看，我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煤炭工业发展最快的五年，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一是煤炭工业发展理念发生了较大变化；二是煤炭市场化改革取得突破；三是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四是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五是煤炭产量大幅增加；六是对外开放水平提高；七是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好转；八是煤炭行业在保障国家煤炭供应的同时，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了较大贡献。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煤炭调整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明显成效，生产进一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现代化煤矿建设取得新进展，安全生产状况显著好转，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企业“走出去”取得新成效，矿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2、行业政策

2012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煤炭工业发展与产业布局调整、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坚持生产建设与控总量、调结构相结合，保障煤炭供应安全；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促进煤炭产业升级；坚持开发转化与水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推进高效清洁利用；坚持企业发展、接替产业发展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建设和谐矿区；坚持国内发展与国际合作相衔接，实现互利共赢。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东部（含东北）开采历史长，可供建设新井的资源少，控制开发强度，维持现有供应能力。中部资源相对丰富，开发强度偏大，放缓开发增速，保障稳定供应。西部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提高供应能力，增加调出量。“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1）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2）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3）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4）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5）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6）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7）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8）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9）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建立煤炭应急储备体系；（10）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

面对近年来煤炭行业持续下滑的局面，2014 年 7 月份以来，行业救市政策不断推出，主要集中在供给端，对短期国内产量释放以及进口煤量控制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短期较小较快的措施。

表 近期煤炭行业救市政策一览表

日期	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4 年 7 月 28 日	煤炭工业协会	行业主要煤企及协会负责人讨论达成共识	1.严格控制煤炭生产总量，力争将今年的煤炭产量压减 10%以上；2.严格新建每款准入标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淘汰高危小矿）、加大超产处罚力度；3.鼓励优质煤炭出口，禁止劣质煤炭进口（若不考虑对低卡煤的限制，或减少约 8-10%进口煤量），并适时调整出口政策（煤炭出口税率有望降低）
2014 年 8 月 1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	严格依据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厉查处超产行为，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产能，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均计划的 1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 1/12
2014 年 9 月 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检验检疫总局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商品煤应当满足：褐煤（灰分≤30%，硫分煤≤1.5%）、其他煤种（灰分≤40%，硫分煤≤3%）
2014 年 9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工作，明确现有生产煤矿的产能登记公告工作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暂停核增生产能力，并依法依规限制生产。
2014 年 9 月 29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从今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2014 年 10 月 8 日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
2014 年 10 月 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对衰竭期煤矿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能源总局	《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该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供给收缩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有助于平缓产量增速，改善基本面预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

		整煤炭产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2016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又多次牵头组织行业脱困会议，在 5 月份会议中明确提出要持续推出“四个严格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脱困措施，即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生产，严格治理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治理劣质煤生产、进口和使用。提出“四个严肃”：一是严肃地记账算账。摸清全国煤矿违法违规和超能力生产账、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信用账，为下一步分类处理提供依据。二是严肃地检查督查。通过全面核查、重点督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维护煤炭建设生产秩序。三是严肃地联合惩戒。四是严肃地分类问责。对出现违法违规煤矿擅自复工复产、不安全生产、未兑现承诺、超能力生产等问题的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责。

3、行业发展现状

2015 年，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因素影响，煤炭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下降，煤炭总体需求持续不足，社会库存居高不下，煤炭价格跌幅超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煤炭企业效益连年下滑，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状况。

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6.85 亿吨，同比减少 1.34 亿吨，下降 3.5%。全年共进口煤炭 2.04 亿吨，同比下降 29.9%；出口 533 万吨，同比下降 7.1%；净进口 1.99 亿吨，同比减少 8,700 万吨，下降 30.4%。全国铁路发运煤炭 20 亿吨，同比下降 12.6%；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6.44 亿吨，同比下降 5.5%。至 2015 年末，全社会存煤已持续 48 个月越过 3 亿吨，煤炭企业存煤 1.01 亿吨，比年初增加 1,443 万吨，增长 16.7%。重点发电企业存煤 7,358 万吨，比年初减少 2,100 万吨，下降 22.2%，可用 20 天。

随着煤价持续下滑，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持续下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煤炭企业，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94.90 亿元，同比下降 14.80%，实现利润总额为 440.80 亿

元，同比大幅下降 65.00%。

持续低迷的需求和不断下行的煤价加速了供给的自主收缩，行业的供给收缩周期已全面启动。首先，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地方小矿正陆续退出，客观上提升了行业集中度，有助于大型煤企改善议价环境。其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也出现了大幅下降，2012 年中期开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已进入加速下行通道，2013 年开始出现负增长，2014 年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4,682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9.5%，投资额回落至 2011 年水平，后续 2-3 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缩水。

4、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以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大型煤炭企业、大型现代化煤矿为主，14 个基地煤炭总产量占比由 87%提升至 90%以上，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 60%以上。通过兼并重组，煤炭企业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大型煤炭基地内资源优先向大型煤炭企业配置，优先安排大型煤炭企业项目建设。支持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大型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根据“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中国煤矿建设将“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山西、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将成为增产主力，新开工规模 6.5 亿吨/年，占全国新增量的 87%。随着蒙西、陕北至湖北、湖南和江西的煤运通道建成以及集通、朔黄、宁西、邯长、邯济、通霍、太焦线扩能改造建设，晋陕蒙宁地区的铁路外运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区域内的大型企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

总体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总体向好，随着煤炭外运通道的建成，西部大型煤炭企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中东部煤炭企业则依靠煤炭资源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升整体竞争能力。随着煤炭产能的不断集中，处于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对煤价的议价能力将明显增强。中国的煤炭产业政策将促进煤炭产业集中度和煤炭供给稳定性的提升，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行业中资源储备充足、规模效益显著、产业布局合

理、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煤炭企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短期来看，2015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地产投资增速下降对煤炭行业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显现。虽然有供给收缩的长效机制发挥作用，产量同比出现负增长，但需求不振，下游行业耗煤普遍负增长，需求缩水更加明显，供给反而呈现更加宽松的格局，导致 2015 年以来煤价继续不断下跌，煤炭行业持续低迷。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13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因素影响，煤炭等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下降，煤炭总体需求持续不足，煤炭价格跌幅超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煤炭企业效益连年下滑，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状况。2015 年，国内主要煤炭品种较 2013 年最高点下跌幅度均超过 60%。在残酷的市场竞争压力下，煤炭价格远远低于中小型煤炭企业的盈亏平衡点。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产销量规模巨大，企业分散，市场竞争激烈，受资源总量和环保要求约束较大，煤炭企业要想在竞争中胜出，必将加快技术进步和创新，加快兼并联合重组、完善自身产业链，淘汰落后企业，推进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十三五”将是煤炭行业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煤炭行业将迎来深度整合期。

未来煤炭企业应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调整产业结构，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一定优势。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环保门槛的提高，中小规模煤炭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有利于催生出超大型独立能源集团，逐步实现行业的产销平衡。

面对低迷的煤炭市场形势，发行人依靠资本市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实施由单一煤炭向煤电联营方向进行转型。目前发行人已实现向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型战略，特别是自 2015 年 5 月收购华兴电力以来，公司主业开始全面涉足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板块的快速转型以及电力行业良好的利润率使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和增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也

显著提升。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电力*	127,717.61	72.99%	500,383.22	46.40%
煤炭采选	44,468.68	25.41%	525,149.86	48.70%
煤炭贸易	1,713.07	0.98%	45,132.19	4.19%
其他	336.92	0.19%	2,005.21	0.19%
合计	174,236.29	99.57%	1,072,670.48	99.47%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电力业务资产的收购，故上表中 2015 年度电力收入仅体现了发行人电力板块资产并表后 5-12 月的营业数据。

2015 年度，随着新增电力板块收入的体现，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2,670.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12%。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433.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03.24%。未来，随着电力板块产能的释放及煤电一体化产业链的形成，发行人抵抗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九、发行人发展策略以及经营方针

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中明确：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转型发展格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行业周期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大型综合现代化企业。

能源方面：公司将以电力为中心，加快电力和油气产业发展，稳定煤炭生产运营，稳妥推进页岩气资源勘探，尽快形成 1,000 万千瓦以上电力装机容量和 1,000 万吨/年油气加工能力。稳产 1,000 万吨/年的焦煤能力。同时，公司将紧跟电力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步伐，力争在清洁能源领域、售配电领域和混合所有制方面取得突破。公司通过收购华兴电力 100%股权，已拥有正在运营的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在建的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规划建设的装机容量 266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094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

物流方面：公司正在广东惠州大亚湾地区建设华南地区最大民营公众油码头，将建设 1 座 30 万吨级原油品码头和 3 座 2 万吨级成品油码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0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 59 万立方的保税油库能力。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已拥有 1 座 5 万吨级的长江煤码头，并

将在此基础上再新建 1 座 10 万吨级的煤码头，扩建完成后将形成 1,000 万吨/年的煤炭货运吞吐量。

投资方面：公司将以财务投资为重点，稳妥推进投资业务。一是联手江苏双良、天硕投资等国内多家知名企业通过设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平台与感知集团合资成立了感知科技公司，布局物联网新兴产业。二是通过子公司投资参股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收益权项目，未来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三是积极参与人类辅助生殖等医疗产业基金，并与中信集团、三峡集团合作成立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布局新兴投资业务，以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条件

发行人与国内一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607.9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222.48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主体/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万元）
16 永泰 01	公司债	2016-03-30	2019-03-30	AA+/AA+	76,000.00
13 永泰债	公司债	2013-08-06	2018-08-06	AA+/AA+	380,000.00
12 永泰 02	公司债	2013-01-31	2018-01-31	AA+/AA+	90,000.00
12 永泰 01*	公司债	2012-12-20	2017-12-20	AA+/AA+	160,000.00
11 永泰债	公司债	2011-12-14	2016-12-14	AA+/AA+	50,000.00
15 永泰能源 MTN02	中期票据	2015-11-27	2020-11-27	AA/AA	140,000.00
15 永泰能源 MTN01	中期票据	2015-10-22	2020-10-22	AA/AA	140,000.00
14 永泰能源 PPN006	非公开融资工具	2014-12-25	2017-12-25	-	50,000.00
14 永泰能源 PPN005	非公开融资工具	2014-12-09	2017-12-09	-	200,000.00
14 永泰能源 PPN004	非公开融资工具	2014-11-20	2017-11-20	-	30,000.00
14 永泰能源 PPN003	非公开融资工具	2014-09-23	2017-09-23	-	142,800.00
14 永泰能源 PPN002	非公开融资工具	2014-07-10	2017-07-10	-	80,000.00
14 永泰能源 PPN001	非公开融资工具	2014-04-17	2017-04-17	-	90,000.00
16 永泰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6-04-08	2017-04-08	AA/A-1	100,000.00
16 永泰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02-26	2017-02-26	AA/A-1	150,000.00

15 永泰能源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5-09-22	2016-09-22	AA/A-1	120,000.00
15 永泰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07-23	2016-07-23	AA/A-1	150,000.00
15 永泰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03-19	2016-03-19	AA/A-1	180,000.00
14 永泰能源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4-11-13	2015-11-13	AA/A-1	150,000.00
14 永泰能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03-14	2015-03-14	AA/A-1	200,000.00

注：12 永泰 01 债投资者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向发行人回售面值 108,686.4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违约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5.06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97.13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度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60	0.56	0.66	0.70
速动比率	0.59	0.54	0.64	0.67
资产负债率	70.87%	70.32%	73.80%	71.81%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45	1.30	1.5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110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474 号”和“和信审字（2016）第 000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3,053,185.65	7,172,302,542.27	4,773,353,771.76	6,676,209,513.46
应收票据	873,305,166.29	650,334,611.81	1,638,391,540.67	1,168,057,827.73
应收账款	4,414,496,145.79	4,741,602,978.40	3,515,050,794.39	2,967,966,655.92
预付款项	1,095,587,062.51	758,214,711.75	3,437,867,136.46	1,682,836,716.90
其他应收款	1,432,604,419.41	1,032,929,296.37	263,667,119.59	443,975,307.51
存货	315,437,208.13	312,134,643.84	487,098,378.18	505,496,4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202,529.42	68,776,918.26	2,978,012.40	47,470,660.05
其他流动资产	444,723,911.37	403,323,281.57	37,308,863.68	510,200,313.00
流动资产合计	15,425,409,628.57	15,139,618,984.27	14,155,715,617.13	14,002,213,443.8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499,390.11	1,695,318,898.26	3,900,000.44	21,276,288.00
长期应收款	48,727,818.75	26,690,316.28		
长期股权投资	2,993,872,609.86	3,351,041,940.18		3,900,000.44
投资性房地产	200,360,198.77	202,158,716.46	203,969,725.20	212,043,541.29
固定资产	19,252,125,896.61	19,242,924,241.48	6,166,252,109.63	6,070,845,031.33
在建工程	4,135,387,447.13	3,708,473,321.54	2,261,978,630.70	1,695,601,901.80
工程物资	553,290.60	1,258,785.77		
无形资产	37,093,916,703.36	37,143,168,579.08	28,622,566,126.74	24,912,160,103.84
长期待摊费用	550,980,874.19	491,543,890.58	504,510,689.67	535,843,178.15
商誉	4,580,366,189.16	4,580,366,189.16	41,624,706.57	41,624,70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27,962.15	111,042,331.65	70,334,361.46	66,371,08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651,759.51	1,862,362,567.99	78,604,318.70	53,013,07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6,970,140.20	72,416,349,778.43	37,953,740,669.11	33,612,678,909.21
资产总计	87,572,379,768.77	87,555,968,762.70	52,109,456,286.24	47,614,892,35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5,747,792.37	12,295,986,792.37	9,074,590,000.00	11,895,500,000.00
应付票据	398,116,000.00	370,818,000.00	761,015,867.04	382,500,000.00
应付账款	1,784,995,001.08	1,843,967,342.37	1,155,732,442.63	1,151,220,506.36
预收款项	58,412,111.13	22,362,673.80	62,207,798.14	63,994,810.57
应付职工薪酬	306,628,948.58	331,719,550.94	176,924,467.93	82,949,203.31
应交税费	578,411,267.83	650,082,147.31	946,962,906.99	412,080,824.45
应付利息	35,164,943.75	46,430,230.71	76,952,765.26	93,704,451.53
应付股利	96,307,612.00	42,307,612.00	2,307,612.00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1,297,991,730.99	1,410,194,563.66	1,831,615,039.74	866,644,27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7,892,306.24	10,206,833,419.18	7,368,395,193.53	5,099,404,458.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09,667,713.97	27,220,702,332.34	21,456,704,093.26	20,050,306,13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45,710,000.00	14,063,210,000.00	1,752,500,000.00	4,345,000,000.00
应付债券	14,397,190,897.44	14,168,694,401.74	12,945,242,915.33	6,919,955,877.21
长期应付款	7,289,291,396.11	5,796,318,242.35	2,190,452,144.31	2,764,633,868.11
递延收益	45,453,395.00	45,453,395.00	4,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86,944.52	279,116,316.73	106,863,095.77	113,021,93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6,432,633.07	34,352,792,355.82	16,999,583,155.41	14,144,286,678.18
负债合计	62,066,100,347.04	61,573,494,688.16	38,456,287,248.67	34,194,592,81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4,639,548.00	11,194,639,548.00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887,337,821.17	6,894,476,940.39	4,712,053,877.25	6,500,695,214.30
其他综合收益	34,905,796.43	260,874,700.49	362,717.29	
专项储备	81,487,620.63	77,435,682.32	118,558,055.62	188,815,753.18
盈余公积	210,481,188.57	210,481,188.57	199,085,066.95	177,841,563.05
未分配利润	1,872,665,550.59	1,822,186,278.55	1,403,822,802.93	1,196,574,0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1,517,525.39	20,460,094,338.32	9,969,001,580.04	9,831,489,092.64
少数股东权益	5,224,761,896.34	5,522,379,736.22	3,684,167,457.53	3,588,810,4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6,279,421.73	25,982,474,074.54	13,653,169,037.57	13,420,299,5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72,379,768.77	87,555,968,762.70	52,109,456,286.24	47,614,892,353.08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9,824,075.72	10,784,223,135.68	7,912,059,927.36	9,843,259,492.39
其中：营业收入	1,749,824,075.72	10,784,223,135.68	7,912,059,927.36	9,843,259,492.39
二、营业总成本	1,972,089,836.53	9,900,058,309.80	7,593,647,977.23	9,015,896,431.35
其中：营业成本	1,088,911,361.06	5,998,797,218.15	4,694,159,671.71	6,760,404,42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78,396.92	374,400,996.85	187,158,481.64	157,387,383.86
销售费用	3,246,006.45	3,333,748.41	8,420,350.08	32,571,691.88
管理费用	128,825,973.95	659,951,082.67	406,792,173.51	558,111,239.37
财务费用	766,692,362.77	2,892,267,662.02	2,290,417,191.37	1,412,805,311.87
资产减值损失	-76,864,264.62	-28,692,398.30	6,700,108.92	94,616,37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864,4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826,210.24	123,573,920.41	99,155,571.08	52,073,41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60,449.43	1,016,603,146.29	417,567,521.21	879,436,478.73
加：营业外收入	11,077,759.04	305,136,363.83	225,299,038.35	34,071,967.68
减：营业外支出	330,804.43	27,281,283.84	3,549,351.13	6,451,28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07,404.04	1,294,458,226.28	639,317,208.43	907,057,159.89
减：所得税	92,816,380.22	310,128,058.06	154,990,284.07	278,982,43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91,023.82	984,330,168.22	484,326,924.36	628,074,7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79,272.04	603,015,698.88	405,248,227.72	476,485,771.96
少数股东损益	12,011,751.78	381,314,469.34	79,078,696.64	151,588,95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587,678.95	199,940,983.26	-8,215,623.71	-4,571,077.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096,655.13	1,184,271,151.48	476,111,300.65	623,503,6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89,632.02	863,527,682.08	397,032,604.01	471,914,694.4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07,023.11	320,743,469.40	79,078,696.64	151,588,95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583	0.1146	0.26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583	0.1146	0.2696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5,366,647.04	11,150,638,171.34	7,463,422,656.12	9,651,236,23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35.67	2,063,264.94	2,934,15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59,890.01	948,316,442.26	469,823,080.24	782,342,6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126,537.05	12,098,971,749.27	7,935,309,001.30	10,436,513,01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476,862.00	5,582,338,149.62	3,810,665,867.55	4,838,580,27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62,850.18	859,290,504.61	562,921,530.57	653,405,7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965,350.79	2,348,922,015.41	1,000,036,149.71	1,733,364,87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23,879.62	450,489,883.69	581,631,206.72	1,171,777,3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028,942.59	9,241,040,553.33	5,955,254,754.55	8,397,128,2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97,594.46	2,857,931,195.94	1,980,054,246.75	2,039,384,77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09,444.16	1,261,301,801.21	523,412,60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512,120.28	68,978,896.24	6,782,006.68	10,299,79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00.00	30,828,865.67	13,005,176.35	53,49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186,164.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6.10	503,840,5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10,210.54	2,164,136,269.37	543,199,786.03	10,283,29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32,346.59	2,213,729,944.98	617,987,038.38	1,577,740,01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513,144.70	9,499,491,213.58	5,163,121,100.00	7,966,200,000.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6,225,154.14	45,534,559.72	99,595,12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8,689.74	73,262,916.31	48,700,448.13	375,703,90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104,181.03	13,122,709,229.01	5,875,343,146.23	10,019,239,0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93,970.49	-10,958,572,959.64	-5,332,143,360.20	-10,008,955,7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685,620.03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95,621.96		6,750,0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9,264,326.86	25,844,093,505.50	19,886,063,992.41	14,653,771,86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4,000,000.00	9,071,670,500.00	9,504,789,500.00	4,6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22,082.90	2,777,758,686.78	2,582,540,41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486,409.76	47,714,208,312.31	31,973,393,905.11	19,336,721,8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6,968,135.24	29,748,417,763.78	25,867,151,578.24	12,641,269,61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922,192.89	3,059,521,458.97	2,031,861,838.83	2,008,298,32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86,967.30	4,465,530,028.31	2,090,835,001.43	3,387,495,02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2,977,295.43	37,273,469,251.06	29,989,848,418.50	18,037,062,96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90,885.67	10,440,739,061.25	1,983,545,486.61	1,299,658,89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59.68	-227,568.08	-280,92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622,702.02	2,339,869,729.47	-1,368,824,551.22	-6,669,912,093.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505,459.37	2,179,635,729.90	3,548,460,281.12	10,218,372,37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882,757.35	4,519,505,459.37	2,179,635,729.90	3,548,460,281.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148,165.11	462,402,799.82	201,059,483.53	746,640,93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39,206,680.39	238,350,049.01	114,645,726.61	955,600.31
预付款项	15,558,089.80	114,322.01	2,505,110,373.48	107,674,308.77
应收股利				1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406,781,953.02	20,313,134,053.91	26,558,584,725.05	12,800,359,452.55
存货	23,101,909.57	19,169,644.38	8,857,374.97	2,061,1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6,838.59	26,884,596.43		
其他流动资产	5,829,861.11	6,873,880.07		
流动资产合计	21,429,473,497.59	21,066,929,345.63	29,392,957,683.64	13,767,791,46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592,874.23	11,844,490.00	1,200,000.00	21,276,288.0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4,540,818,633.00	24,540,818,633.00	15,168,994,172.66	13,404,135,539.66
固定资产	82,017,816.23	83,165,597.04	54,065,992.22	6,843,348.59
在建工程	16,823,848.84	16,744,474.85	29,273,513.27	53,835,138.63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4,625,420.99	51,776,288.57	70,695,164.25	84,426,2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290.05	2,367,923.20	2,126,136.57	1,769,69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66,694.74	395,816,769.74	2,341,500.00	2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89,887,578.08	25,102,534,176.40	15,328,696,478.97	13,572,545,287.74
资产总计	46,719,361,075.67	46,169,463,522.03	44,721,654,162.61	27,340,336,74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213,700,000.00	2,872,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9,610,372.06	221,540,207.79	99,571,698.02	43,452,142.50
预收款项	12,891.09	112,891.09	12,891.09	12,891.09
应付职工薪酬	4,652,175.51	1,834,072.43	3,035,005.73	5,909,488.90
应交税费	-989,978.63	251,466.10	18,728,239.46	-833,102.14
应付利息	4,788,226.38	4,998,565.27	6,106,634.72	23,877,229.86
其他应付款	4,201,479,446.43	3,400,211,255.53	15,941,503,527.78	4,064,930,2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9,571,662.73	7,086,723,689.00	4,313,980,000.04	3,619,499,999.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29,124,795.57	13,315,672,147.21	22,596,637,996.84	10,628,848,91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6,000,000.00	708,000,000.00	947,000,000.00	1,583,000,000.00
应付债券	14,397,190,897.44	14,168,694,401.74	12,945,242,915.33	6,919,955,877.21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44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3,190,897.44	14,876,694,401.74	13,892,242,915.33	8,505,815,324.21
负债合计	29,232,315,693.01	28,192,366,548.95	36,488,880,912.17	19,134,664,24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4,639,548.00	11,194,639,548.00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资本公积金	6,167,024,626.36	6,167,024,626.36	3,970,910,655.95	5,747,048,526.95
其它综合收益	-99,905,550.47	-63,355,51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09,521,747.87	209,521,747.87	197,094,748.10	175,851,244.20
未分配利润	15,765,010.90	469,266,560.85	529,648,786.39	515,213,20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7,045,382.66	17,977,096,973.08	8,232,773,250.44	8,205,672,50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9,361,075.67	46,169,463,522.03	44,721,654,162.61	27,340,336,749.40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94,877.26	517,073,860.44	169,219,234.05	478,275,937.67
减：营业成本	5,527,816.75	320,055,574.90	86,586,595.11	436,006,57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479.90	3,292,419.28	1,173,698.06	103,268.34
销售费用	67,032.44	874,531.41	1,060,027.85	262,892.08
管理费用	14,971,117.97	67,509,620.44	45,576,428.79	41,607,385.62
财务费用	439,603,533.44	391,639,843.34	56,220,881.37	-105,392,438.61
资产减值损失	-73,687.75	967,146.56	1,425,748.51	7,760,526.30
加：投资收益		126,417,446.91	15,014,685.00	373,181,644.55
二、营业利润	-453,404,455.69	-140,847,828.58	-7,809,460.64	471,109,371.86
加：营业外收入		264,888,926.21	219,888,062.53	51,308.00
减：营业外支出	81,317.28	12,886.54		
三、利润总额	-453,485,772.97	124,028,211.09	212,078,601.89	471,160,679.86
减：所得税	15,776.98	-241,786.63	-356,437.13	-1,940,131.59
四、净利润	-453,501,549.95	124,269,997.72	212,435,039.02	473,100,81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3,355,510.00	-8,578,341.00	-4,571,077.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501,549.95	60,914,487.72	203,856,698.02	468,529,733.95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3,782.67	600,502,396.64	28,431,487.43	33,982,82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37.95	289,936,008.46	522,731,000.24	193,910,5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020.62	890,438,405.10	551,162,487.67	227,893,32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534.82	190,209,687.74	4,913,318.22	10,913,49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078.49	32,908,966.28	24,709,397.78	14,934,35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879.42	63,513,941.41	7,525,720.64	22,236,16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6,308.79	40,178,628.49	308,007,108.26	78,553,1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9,801.52	326,811,223.92	345,155,544.90	126,637,2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780.90	563,627,181.18	206,006,942.77	101,256,11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412,603.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11,440,582.00	1,063,181,6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00,000.00	434,853,185.00	1,069,181,644.5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5,341.70	10,284,256.39	10,159,30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98,424.70	670,241,327.74	4,279,700,000.00	1,0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1,942,34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98,424.70	5,891,759,018.92	4,289,984,256.39	1,060,159,30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98,424.70	-5,459,659,018.92	-3,855,131,071.39	9,022,3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7,389,99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850,000,000.00	4,695,600,000.00	4,0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4,000,000.00	8,735,500,000.00	9,360,148,000.00	4,6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167,288.94	57,845,802.71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167,288.94	21,510,735,800.78	14,255,748,000.00	8,74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8,339,564,000.00	8,892,556,995.91	5,802,48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92,718.05	1,593,832,928.07	1,142,811,855.67	670,761,89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6,819,963,718.68	916,836,468.17	7,771,973,18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692,718.05	16,753,360,646.75	10,952,205,319.75	14,245,220,82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74,570.89	4,757,375,154.03	3,303,542,680.25	-5,497,020,82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45,365.29	-138,656,683.71	-345,581,448.37	-5,386,742,37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2,799.82	201,059,483.53	546,640,931.90	5,933,383,30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48,165.11	62,402,799.82	201,059,483.53	5,46,640,931.90

（三）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兴电力（原三吉利）53.125%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华电金泰持有的华兴电力 25%股权和桂清投资持有的华兴电力 3.125%股权。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模拟合并口径下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 00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7,310,771.84	8,265,959,171.06	11,326,918,749.40
应收票据	1,360,354,357.37	1,169,420,659.73	715,523,882.40
应收账款	4,399,223,478.81	4,004,026,828.10	2,462,405,280.65
预付款项	1,296,711,917.08	1,863,935,132.42	1,625,551,723.97
应收利息			2,103,764.01
其他应收款	1,670,512,209.16	1,725,689,582.89	1,870,942,655.84
存货	815,700,146.13	801,543,768.57	623,883,12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21,865.41	47,470,660.05	8,196,697.56
其他流动资产	231,666.67	510,200,313.00	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87,766,412.47	18,388,246,115.82	18,644,525,879.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4,559,598.96	1,231,704,529.82	1,271,174,980.55
长期应收款			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7,123,902.50	969,784,705.77	1,162,754,568.83
投资性房地产	285,509,691.29	294,066,805.55	305,123,330.90
固定资产	19,004,684,311.67	19,512,736,207.41	19,231,969,016.28
在建工程	3,148,806,008.51	2,572,666,949.87	2,120,849,891.58
工程物资	215,589,358.12	214,959,202.52	3,808,304.57
无形资产	29,046,635,766.67	25,395,994,128.34	21,028,917,464.11
长期待摊费用	541,656,850.62	535,843,178.15	400,084,297.46
商誉	2,520,445,068.81	2,520,445,068.81	2,527,292,88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17,553.78	384,419,359.39	406,613,77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43,203.92	53,013,07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27,871,314.85	53,685,633,207.73	48,533,588,515.23
资产总计	72,115,637,727.32	72,073,879,323.55	67,178,114,39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2,513,683.26	14,419,500,000.00	8,859,400,000.00
应付票据	882,725,867.04	828,996,917.33	1,331,924,858.89
应付账款	2,478,464,270.45	2,437,611,525.04	2,128,790,050.95
预收款项	55,793,616.21	66,026,973.94	197,016,519.15
应付职工薪酬	271,786,151.05	186,534,385.73	224,892,980.70
应交税费	820,129,556.11	372,999,112.44	175,742,004.33
应付利息	299,373,568.34	153,120,724.07	99,590,820.01
应付股利	2,307,612.00	171,930,612.00	189,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2,954,267,554.05	2,843,410,673.25	3,464,312,466.96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0,311,471.64	7,720,854,785.89	5,485,456,878.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97,673,350.15	29,200,985,709.69	22,156,434,1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15,630,000.00	16,004,830,000.00	19,412,700,000.00
应付债券	10,140,347,084.79	6,919,955,877.21	2,089,566,148.39
长期应付款	4,147,135,184.76	4,789,244,335.06	4,531,673,751.9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26,781,964.28	22,46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092,623.57	343,732,004.19	352,405,84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56,986,857.40	28,080,223,466.46	26,386,345,740.72
负债合计	56,854,660,207.55	57,281,209,176.15	48,542,779,93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资本公积	4,716,782,466.39	6,483,054,939.78	5,335,383,579.80
其他综合收益	-24,471,644.57	7,850,587.16	13,149,418.50
专项储备	163,090,936.43	189,231,469.18	119,671,695.28
盈余公积	159,517,513.38	159,517,513.38	130,531,481.90
未分配利润	1,725,480,351.95	1,308,705,095.93	1,307,110,20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5,518,683.58	9,915,919,135.43	8,673,405,914.78
少数股东权益	4,985,458,836.19	4,876,751,011.97	9,961,928,5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0,977,519.77	14,792,670,147.40	18,635,334,46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15,637,727.32	72,073,879,323.55	67,178,114,395.19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11,899,621.45	18,811,911,967.15
其中：营业收入	12,911,899,621.45	18,811,911,967.15
二、营业总成本	12,162,718,501.14	17,605,400,356.98
其中：营业成本	8,566,564,636.57	13,465,881,05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823,116.01	217,260,328.92
销售费用	28,561,613.06	62,499,360.98
管理费用	557,223,687.23	895,876,974.61
财务费用	2,759,145,566.73	2,579,726,062.85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3,399,881.54	384,156,576.3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90,085.07	37,078,08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871,205.38	1,243,589,696.49
加：营业外收入	229,680,132.23	37,898,358.40
减：营业外支出	10,389,274.93	8,232,27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162,062.68	1,273,255,778.32
减：所得税	306,899,238.98	373,354,29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262,823.70	899,901,48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836,284.81	588,616,835.78
少数股东损益	262,426,538.89	311,284,65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2,262,823.70	899,901,48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706,478.41	589,041,95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556,345.29	310,859,527.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3	0.3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3	0.3330

（3）重组时编制的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的三吉利的股权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的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并办妥了收购等手续，并按照此架构下组成的会计主体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编制的会计主体，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a、假设上述方案已获得了永泰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但公司 2015 年度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尚未实施，公司先以负债形式收购上述股权。

B、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持有拟收购的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已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 2014 年 1-10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三吉利已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三吉利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模拟合并而成，并对它们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消。同时，假设拟收购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一直存在于公司。

C、公司控股股东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收购的三吉利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收购三吉利的股权是对该公司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被购买的三吉利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合并前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与三吉利公司同期的财务报表合并编制而成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6 年 1-3 月新增合并单位

表 2016 年 1-3 月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2016 年 1-3 月减少合并单位

无。

（二）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5 年新增合并单位

表 2015 年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00.00%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00.00%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企业合并	63.125%
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00.00%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00%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00%
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3.125%
江苏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0.50%
河南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3.125%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00%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00%
--------------	------	---------

2、2015 年减少合并单位

表 2015 年减少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100.00%
郑州润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销	59.97%

（三）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4 年新增合并单位

表 2014 年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00.00%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75.00%
山东润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00%

2、2014 年减少合并单位

表 2014 年减少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四）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3 年新增合并单位

表 2013 年新增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西藏朗鑫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00.00%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86.50%

2、2013 年减少合并单位

表 2013 年减少合并单位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灵石县骏马煤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灵石县强盛煤化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山西永泰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51.00%
安徽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60	0.56	0.66	0.70
速动比率	0.59	0.54	0.64	0.67
资产负债率（%）	70.87	70.32	73.80	71.81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45	1.30	1.56
存货周转率（次）	3.47	15.01	9.46	1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61	2.44	4.2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556.14	-17,341,887.62	-327,854.68	-804,749.9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934,15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1,059.47	8,543,570.67	1,479,700.63	26,724,28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61,00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35,502.47	15,102,685.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339.00	286,653,396.94	220,597,841.27	-1,601,99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6,826,210.24	26,995,275.99	84,052,886.06	52,073,417.69
无法支付的款项			—	368,9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059.63	-43,982,437.05	-28,923,563.91	-8,098,901.54
所得税影响额	-2,206,620.51	-53,561,684.67	124,561.08	-7,822,488.00
合计	375,151,484.71	242,802,742.73	292,106,255.47	63,772,709.3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305.32	7.75	717,230.25	8.19	477,335.38	9.16	667,620.95	14.02
应收票据	87,330.52	1.00	65,033.46	0.74	163,839.15	3.14	116,805.78	2.45
应收账款	441,449.61	5.04	474,160.30	5.42	351,505.08	6.75	296,796.67	6.2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预付款项	109,558.71	1.25	75,821.47	0.87	343,786.71	6.60	168,283.67	3.53
其他应收款	143,260.44	1.64	103,292.93	1.18	26,366.71	0.51	44,397.53	0.93
存货	31,543.72	0.36	31,213.46	0.36	48,709.84	0.93	50,549.64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20.25	0.08	6,877.69	0.08	297.80	0.01	4,747.07	0.10
其他流动资产	44,472.39	0.51	40,332.33	0.46	3,730.89	0.07	51,020.03	1.07
流动资产合计	1,542,540.96	17.61	1,513,961.90	17.29	1,415,571.56	27.17	1,400,221.34	2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49.94	1.33	169,531.89	1.94	390.00	0.01	2,127.63	0.04
长期应收款	4,872.78	0.06	2,669.03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99,387.26	3.42	335,104.19	3.83	—	—	390.0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0,036.02	0.23	20,215.87	0.23	20,396.97	0.39	21,204.35	0.45
固定资产	1,925,212.59	21.98	1,924,292.42	21.98	616,625.21	11.83	607,084.50	12.75
在建工程	413,538.74	4.72	370,847.33	4.24	226,197.86	4.34	169,560.19	3.56
工程物资	55.33	0.00	125.88	0.00	—	—	—	—
无形资产	3,709,391.67	42.36	3,714,316.86	42.42	2,862,256.61	54.93	2,491,216.01	52.32
长期待摊费用	55,098.09	0.63	49,154.39	0.56	50,451.07	0.97	53,584.32	1.13
商誉	458,036.62	5.23	458,036.62	5.23	4,162.47	0.08	4,162.4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2.80	0.12	11,104.23	0.13	7,033.44	0.13	6,637.11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65.18	2.30	186,236.26	2.13	7,860.43	0.15	5,301.31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697.01	82.39	7,241,634.98	82.71	3,795,374.07	72.83	3,361,267.89	70.59
资产总计	8,757,237.98	100.00	8,755,596.88	100.00	5,210,945.63	100.00	4,761,489.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61,489.24 万元、5,210,945.63 万元、8,755,596.88 万元和 8,757,237.9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2016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83.9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维持上升，主要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的增长较快所致。最近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2.39%。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和商誉。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67,620.95 万元、477,335.38 万元、717,230.25 万元和 678,30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2%、9.16%、

8.19%和 7.75%。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50.26%，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 2 月实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86,381.00 万元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16,805.78 万元、163,839.15 万元、65,033.46 万元和 87,330.5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3.14%、0.74%和 1.00%。

发行人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47,033.37 万元，增幅 40.27%，主要系煤炭销售收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98,805.69 万元，降幅 60.31%，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4.29%，主要系煤炭销售收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796.67 万元、351,505.08 万元、474,160.30 万元和 441,449.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3%、6.75%、5.42%和 5.0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9,933.20	98.65	3,799.33	380,124.37	98.74	3,801.24
1年至2年(含2年)	2,706.60	0.70	135.33	2,329.80	0.61	116.49
2年至3年(含3年)	437.13	0.11	43.71	467.89	0.12	46.79
3年至4年(含4年)	556.34	0.14	166.90	554.87	0.14	166.46
4年至5年(含5年)	625.24	0.16	312.62	577.52	0.15	288.76
5年以上	889.36	0.23	889.36	904.36	0.23	904.36
合计	385,147.85	100.00	5,347.25	384,958.82	100.00	5,324.1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性质	是否为经 营性应收 款
1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28.92	1年以内	78.66	煤款	是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2.00	1年以内、1-2年	1.31	煤款	是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9,072.35	1年以内	4.27	电费	是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6,941.06	1年以内	6.03	电费	是
5	郑州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3,527.53	1年以内	0.79	供热款	是
合计			406,831.86		91.06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83.67 万元、343,786.71 万元、75,821.47 万元和 109,55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3%、6.60%、0.87%和 1.2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先支付的购货款、股权收购款、资产收购款及煤矿技改款项等。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 104.29%，主要系发行人预先支付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拟对华瀛石化股权的收购款。2015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 75,821.47 万元，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77.95%，主要是 2014 年末预付股权收购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 109,558.71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44.50%，主要是 2016 年预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97.53 万元、26,366.71 万元、103,292.93 万元和 143,26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3%、0.51%和 1.18%和 1.6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主要为煤矿整合保证金、安全抵押金及融资业务保证金等。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 291.7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华瀛石化和华兴电力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3,260.44 万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90,198.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77%。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一期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16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	是否为经 营性应收 款
1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1.92	1年以内、1-2 年、2-3年	24.55	往来款	是
2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57.59	1年以内	12.15	往来款	是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5,969.00	1年以内、4-5 年、5年以上	9.87	往来款	是
4 林小强	非关联方	9,332.50	2-4年	5.77	往来款	是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37.70	1年以内、1-2 年	3.42	往来款	是
合计		90,198.71		55.77		

发行人最近一期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如下：

（1）应收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款项情况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为华兴电力参股公司，为支持该公司生产经营，华兴电力向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支持。

（2）应收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情况

华兴电力原持有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后华兴电力将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时，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华兴电力部分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有 19,657.59 万元未归还。

（3）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款项情况

华兴电力子公司裕中能源二期两台机组需接入郑州南开关站，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对郑州南开关站扩建项目滞后于裕中能源电厂建设计划，为实现双方共赢，裕中能源暂垫付了电网建设的部分工程款。

（4）应收林小强款项情况

林小强往来款为公司子公司康伟集团与其个人之间的往来款。

（5）应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情况

该笔款项为华兴电力以其持有的部分华夏银行股票为其子公司融资租赁业

务提供质押担保，在融资期间冻结暂未收到的股票分红款。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49.64 万元、48,709.84 万元、31,213.46 万元和 31,54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93%、0.36%和 0.36%。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煤炭开采使用的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劳保用品、油脂及乳化液等）、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重不高，2014 年后发行人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有所收缩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7.63 万元、390.00 万元、169,531.89 万元和 116,749.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1.94%和 1.33%。

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期初增加 433.70 倍，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5,137.90		165,137.90	--	--
按成本计量的	4,393.99		4,393.99	390.00	--
合计	169,531.89		169,531.89	390.00	--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华兴电力持有的 13,515.11 万股华夏银行股票，上述股票账面投资成本是 24,134.08 万元，根据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其公允价值是 164,073.45 万元。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华兴电力持有的 9,224.08 万股华夏银行股票，上述股票账面投资成本是 16,453.13 万元，根据 3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其公允价值是 93,716.66 万元。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084.50 万元、616,625.21 万元、1,924,292.42 万元和 1,925,212.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5%、11.83%、21.98%和 21.98%。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12.07%，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 建筑物	井巷 工程	机器 设备	运输 工具	电子 设备	办公 设备	合计
原值	596,985.87	385,118.00	1,745,063.70	16,048.07	20,438.26	9,255.83	2,772,909.73
累计折旧	138,430.0569	29,783.71	602,085.62	9,888.47	15,689.78	6,284.80	802,162.44
减值准备	11,588.05	11,884.41	21,959.98	25.79	44.82	31.64	45,534.7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6,967.77	343,449.88	1,121,018.10	6,133.81	4,703.65	2,939.39	1,925,212.59

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69,560.19 万元、226,197.86 万元、370,847.33 万元和 413,538.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6%、4.34% 和 4.24% 和 4.72%。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3.40%，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新增基建工程投入所致。公司当期新增较大的在建工程为森达源 120 万吨技改工程 19,352.50 万元，银源兴庆技改工程 10,951.87 万元，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10,775.58 万元，金泰源工程 7,993.81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 63.95%，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其中新增较大在建工程为华瀛石化在建工程和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0MW 机组在建工程。

10、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1,216.01 万元、2,862,256.61 万元、3,714,316.86 万元和 3,709,391.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32%、54.93%、42.42% 和 42.36%。公司无形资产为采（探）矿权、海域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没有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发生。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土地使用权	矿业权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65,758.00	3,816,950.98	4,818.99	1,226.23	3,888,754.19

累计摊销	13,180.03	164,699.24	453.03	1,030.22	179,362.52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2,577.97	3,652,251.74	4,365.96	196.01	3,709,391.67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574.78	18.25	1,229,598.68	19.97	907,459.00	23.60	1,189,550.00	34.79
应付票据	39,811.60	0.64	37,081.80	0.60	76,101.59	1.98	38,250.00	1.12
应付账款	178,499.50	2.88	184,396.73	2.99	115,573.24	3.01	115,122.05	3.37
预收款项	5,841.21	0.09	2,236.27	0.04	6,220.78	0.16	6,399.48	0.19
应付职工薪酬	30,662.89	0.49	33,171.96	0.54	17,692.45	0.46	8,294.92	0.24
应交税费	57,841.13	0.93	65,008.21	1.06	94,696.29	2.46	41,208.08	1.21
应付利息	3,516.49	0.06	4,643.02	0.08	7,695.28	0.20	9,370.45	0.27
应付股利	9,630.76	0.16	4,230.76	0.07	230.76	0.01	230.76	0.01
其他应付款	129,799.17	2.09	141,019.46	2.29	183,161.50	4.76	86,664.43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789.23	15.83	1,020,683.34	16.58	736,839.52	19.16	509,940.45	14.91
流动负债合计	2,570,966.77	41.42	2,722,070.23	44.21	2,145,670.41	55.80	2,005,030.61	5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4,571.00	23.27	1,406,321.00	22.84	175,250.00	4.56	434,500.00	12.71
应付债券	1,439,719.09	23.20	1,416,869.44	23.01	1,294,524.29	33.66	691,995.59	20.24
长期应付款	728,929.14	11.74	579,631.82	9.41	219,045.21	5.70	276,463.39	8.09
递延收益	4,545.34	0.07	4,545.34	0.07	452.50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8.69	0.29	27,911.63	0.45	10,686.31	0.28	11,302.19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	-	167.5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643.26	58.58	3,435,279.24	55.79	1,699,958.32	44.20	1,414,428.67	41.36
负债合计	6,206,610.03	100.00	6,157,349.47	100.00	3,845,628.72	100.00	3,419,459.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大幅度上升，2016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81.5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出于兼并重组整合煤矿企业及收购华瀛石化、华兴电力的需要，在 2011 年度、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及重大资产重组之前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大量资金预先支付收购标的转让价款，以及对收购煤矿进行技术改造投资、扩大煤炭贸易规模和合并范围增加等多种原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略有下降，从 2013 年末的 58.64% 下降至 2016 年 3 月 31 末的 41.4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略有上升，从 2013 年末的 41.36% 上升至 2016 年 3 月 31 末的 58.58%。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189,550.00 万元、907,459.00 万元、1,229,598.68 万元和 1,132,574.7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79%、23.60%、19.97% 和 18.2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总体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比 2014 年末数增长 35.50%，主要原因是收购资产、项目技改投入等资金需求增加，从而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250.00 万元、76,101.59 万元、37,081.80 万元和 39,811.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1.98%、0.60% 和 0.6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承兑和转付情况良好，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不高。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15,122.05 万元、115,573.24 万元、184,396.73 万元和 178,499.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7%、3.01% 和 2.99% 和 2.8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业务产生的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鸿泰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灵石分公司	5,785.91	3.24	工程款
陕西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59.86	2.27	工程款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3,102.93	1.74	煤款
山西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石分公司	2,875.15	1.61	工程款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2,630.95	1.47	煤款

合计	18,454.80	3.24	工程款
----	-----------	------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664.43 万元、183,161.50 万元、141,019.46 万元和 129,799.17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信用证、土地转让款及往来款项等。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11.35%，主要原因系应付信用证增加 105,000.00 万元所致。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000.00	15.41	信用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2,857.00	9.91	信用证
周口市人民政府	6,141.91	4.73	土地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6,000.00	4.62	土地款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83.87	2.14	租金
合计	47,782.78	36.81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9,940.45 万元、736,839.52 万元、1,020,683.34 万元和 982,789.2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19.16%、16.58%和 15.83%。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 1 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434,500.00 万元、174,250.00 万元、1,406,321.00 万元和 1,444,571.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71%、4.56%、22.84%和 23.27%。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250.00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了 59.67%，主要系发行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6,321.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02.47%，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691,995.59 万元、1,294,524.29、1,416,869.44 万元和 1,439,719.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发行公司债券和定向票据调整负债结构和降低财务费用，应付债券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面值 1,444,113.60 万元，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11 公司债券	50,000.00	2011.12.14	5 年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1,313.60	2012.12.24	5 年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90,000.00	2013.01.31	5 年
2013 年公司债券	380,000.00	2013.08.06	5 年
15 永泰能源 MTN02	140,000.00	2015.11.27	5 年
15 永泰能源 MTN01	140,000.00	2015.10.22	5 年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90,000.00	2014.04.17	3 年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	80,000.00	2014.07.10	3 年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	142,800.00	2014.09.23	3 年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四期	30,000.00	2014.11.20	3 年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五期	200,000.00	2014.12.09	3 年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六期	50,000.00	2014.12.25	3 年
合计	1,444,113.60	--	--

8、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6,463.39 万元、219,045.21 万元、579,631.82 万元和 728,929.1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9%、5.70%、9.41%和 11.7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对外融资租赁借款及应缴资源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万元)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山西省财政厅	5 年	33,242.44	-	30,242.44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8 年	56,517.78	-	39,063.99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6 年	16,254.88	-	16,459.36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	8,566.78	-	8,566.78
沁源县国土局	6 年	23,289.57	-	14,707.9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269,172.40	6.60%	257,111.9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7,900.18	8.15%	6,118.4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4,136.20	6.77%	0.00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44,768.68	5.50%	24,974.5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15,000.00	5.50%	3,692.9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19,800.00	5.50%	8,469.87
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 年	24,000.00	4.75%	13,358.41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0,000.00	4.49%	9,000.00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11,900.00	4.26%	7,899.55

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年	50,000.00	4.85%	45,531.78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118,640.09	5.85%	92,801.6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年	80,000.00	4.89%	35,019.1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15,000.00	6.32%	6,428.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年	6,975.78	5.56%	1,903.89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 年	133,558.78	6.14%	93,4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年	60,000.00	5.00%	14,158.33
合计	--	1,028,723.56		728,929.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9.76	285,793.12	198,005.42	203,93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9.40	-1,095,857.30	-533,214.34	-1,000,89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9.09	1,044,073.91	198,354.55	129,96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4,662.27	233,986.97	-136,882.46	-666,99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88.28	451,950.55	217,963.57	354,846.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938.48 万元、198,005.42 万元、285,793.12 万元和 95,909.7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895.58 万元、-533,214.34 万元、-1,095,857.30 万元和-74,039.4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7,774.00 万元、61,798.70 万元、221,372.99 万元和 73,303.23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为公司煤矿、电厂技改项目支出；另一方面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96,620.00 万元，516,312.11 万元、949,949.12 万元和 43,751.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相关股权收购。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965.89 万元、

198,354.55 万元和 1,044,073.91 万元和-76,549.0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总体处于资金稳定状态，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60	0.56	0.66	0.70
速动比率	0.59	0.54	0.64	0.67
资产负债率（%）	70.87	70.32	73.80	71.81
利息保障倍数	1.20	1.45	1.30	1.56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表现一般，主要系发行人正处于行业转型和规模扩张时期，为整合煤炭和电力资源所需短期内筹措的资金较多，而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体现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与此同时，发行人所属部分电力项目产能未释放，需要持续对在建工程进行投入，也对经营业绩和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资本扩张的项目尚未完全产生利润，但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利息支出总额增加。但总体而言，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尚大于 1。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1%、73.80%、70.32%和 70.87%，整体在高位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部分负债融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所致。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煤炭行业近年来景气度欠佳，因而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盈利水平

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此，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原有单一的煤炭主业逐步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目前已实现向综合能源企业的战略转型。特别是自 2015 年 5 月收购了华兴电力以来，公司主业开始全面涉足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板块的快速转型以及电力行业良好的利润率使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和增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同比也显著提升。

表 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49.10	98,433.02	48,432.69	62,8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7.93	60,301.57	40,524.82	47,648.58
营业毛利率（%）	37.77	44.37	40.72	31.29
总资产报酬率（%）	0.18	1.85	5.55	5.60

1、收入、成本与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

从收入结构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至 2014 年以煤炭采选为主，煤炭贸易为辅，2015 年通过收购华兴电力进入电力行业，电力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6.40%，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17.50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占比 72.99%，煤炭采选业务占比 25.41%。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	127,717.61	72.99%	500,383.22	46.40%	--	--	--	--
煤炭采选	44,468.68	25.41%	525,149.86	48.70%	555,159.29	70.17%	664,548.09	67.75%
煤炭贸易	1,713.07	0.98%	45,132.19	4.19%	224,519.29	28.38%	299,023.51	30.48%
其他	336.92	0.19%	2,005.21	0.19%	8,348.22	1.06%	17,358.39	1.77%
合计	174,236.29	99.57%	1,072,670.48	99.47%	788,026.80	99.60%	980,929.99	99.65%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2013 年至 2014 年，煤炭采选和煤炭贸易的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起，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增加了电力业务。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电力	82,766.11	76.01%	315,096.79	52.53%	--	--	--	--
煤炭采选	24,168.31	22.19%	231,931.45	38.66%	250,014.40	53.26%	362,509.03	53.62%
煤炭贸易	1,646.23	1.51%	43,845.99	7.31%	209,099.39	44.54%	295,768.52	43.75%
其他	310.48	0.29%	5,350.65	0.89%	8,020.10	1.71%	15,723.99	2.33%
合计	108,891.14	100.00%	596,224.88	99.39%	467,133.89	99.51%	674,001.54	99.70%

（3）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6,928.45 万元、320,892.92 万元、476,445.60 万元和 65,345.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29%、40.72%、44.42% 和 37.50%，均较为稳定。

表 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主营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	44,951.50	35.20%	185,286.43	37.03%	--	--	--	--
煤炭采选	20,300.37	45.65%	293,218.41	55.84%	305,144.89	54.97%	302,039.06	45.45%
煤炭贸易	66.85	3.90%	1,286.20	2.85%	15,419.90	6.87%	3,254.99	1.09%
其他	26.44	7.85%	-3,345.44	166.84%	328.13	3.93%	1,634.40	9.42%
综合毛利/率	65,345.15	37.50%	476,445.60	44.42%	320,892.92	40.72%	306,928.45	31.29%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元)	与收入 比值	金额(万 元)	与收入 比值	金额(万 元)	与收入 比值	金额(万 元)	与收入 比值
销售费用	324.60	0.19%	333.37	0.03%	842.04	0.11%	3,257.17	0.33%
管理费用	12,882.60	7.36%	65,995.11	6.12%	40,679.22	5.14%	55,811.12	5.67%
财务费用	76,669.24	43.82%	289,226.77	26.82%	229,041.72	28.95%	141,280.53	14.35%
三项费用 合计	89,876.43	51.36%	355,555.25	32.97%	270,562.97	34.20%	200,348.82	20.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有所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其中主要是财务费用大幅增长，而财务费用的增长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207.34 万元、9,915.56 万元、12,357.39 万元和 36,682.6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15.51%、9.55%和 236.19%。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结构调整、巩固煤炭主业和多元化产业转型，对原有资产进行整合，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获取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业绩补偿款、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其中，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退税补助金、地方财政补助金和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等。各期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有所不同，因此呈现出较大波动。其中，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2,965.8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当期收到康伟集团 201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1,987.52 万元所致；2015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当期收到对康伟集团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6,488.77 万元所致；2016 年一季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所属企业取得的失业保险补贴 359.03 万元及环保专项补贴 565 万元。

表 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30	137.91	113.89	48.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0	137.91	113.89	48.51
政府补助	927.11	854.36	147.97	2,965.84
赔款收入			-	5.53
罚款收入	0.96		-	244.0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36.90
其他	158.41	29,521.37	22,268.05	106.35
合计	1,107.78	30,513.64	22,529.90	3,407.20

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			10.38	38.72
福利企业退税补助金	3.07		-	163.34
沁源县财政局转产发展补助金			-	650.00
沁源县财政局生态恢复治理财政补助资金			-	2,038.70

沁源县财政局环保补助金		30.00	60.00
退耕还林补助		2.59	7.59
科技专项款		80.00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款		10.00	-
科技研发资金		-	7.50
省发改委专款	17.50	15.00	-
游泳馆政府补助	50.00		
财政局能源管理体系项目补助和清洁生产项目补助	7.00		
环保技改财政补助	629.86		
新密市环保局2010年环境综合治理奖励款	150.00	-	-
失业保险补贴	359.03		
环保专项补贴	565.00		
合计	927.11	854.36	147.97
			2,965.84

（六）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鼓励产业重组和新兴产业开发的战略机遇和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公司“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转型发展格局，将公司发展成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大型综合现代化企业。

能源方面：公司将以电力为中心，加快电力和油气产业发展，稳定煤炭生产运营，稳妥推进页岩气资源勘探，尽快形成 1,000 万千瓦以上电力装机容量和 1,000 万吨/年油气加工能力。稳产 1,000 万吨/年的焦煤能力。同时，公司将紧跟电力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步伐，力争在清洁能源领域、售配电领域和混合所有制方面取得突破。

物流方面：依托公司能源板块各产业优势，积极开展大宗商品物流和贸易业务。依托珠三角 1 座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和 3 座 2 万吨级成品油码头，以及长江下游 1 座 5 万吨级和 1 座 10 万吨级煤码头，形成 3,00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的仓储能力和 59 万立方的保税油库能力，构建公司能源大宗商品物流格局。

投资方面：公司将稳妥推进感知科技物联网项目，积极参与人类辅助生殖等医疗产业基金，并与中信集团、三峡集团合作成立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布局新兴投资业务，以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并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充分发挥所拥有电力、石化、煤炭、物流、投资等产业资源优势、经营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以及新兴产业协同优势，深化公司向“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三大产业的战略转型，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在建项目投产运转、公司战略转型完成以及各产业板块完善后的协同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5,672,500 万元。从期限结构上看，一年以内到期的规模为 2,188,031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8.57%。从担保情况看，发行人担保有息债务合计 3,559,31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62.74%。

表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债务类别	无担保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混合担保	合计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15,000	333,642	209,300	2,000	572,632	1,132,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464	4,800	64,462	-	255,063	982,789
	其他应付款	-	-	-	32,857	-	32,857
	应付票据	-	-	-	-	39,811	39,811
长期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	60,000	838,541	-	546,030	1,444,571
	融资租赁款	-	-	-	-	600,179	600,179
	应付债券	1,439,719	-	-	-	-	1,439,719
合计		2,113,183	398,442	1,112,303	34,857	2,013,715	5,672,500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 亿元（含 2016 年 5 月 20 日已完成发行的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债券规模为 13.9 亿元，下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2.4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2.4 亿元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542,540.96	1,542,54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7,214,697.01	7,214,697.01
资产总计（万元）	8,757,237.98	8,757,237.98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570,966.77	2,246,96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635,643.26	3,959,643.26
负债合计（万元）	6,206,610.03	6,206,61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50,627.94	2,550,627.94
资产负债率（%）	70.87	70.87
流动比率	0.60	0.6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分期发行，公司拟主要安排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调整债务结构

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表 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银源煤焦	晋商银行	9,500	2015.03.10	2016.03.09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180,000	2015.3.18	2016.03.18
3	华熙矿业	包商银行	30,000	2015.03.27	2016.03.25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30,000	2015.04.21	2016.04.19
5	发行人	盛京银行	10,000	2015.05.25	2016.05.25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5,000	2015.06.09	2016.06.08
7	华熙矿业	华夏银行	10,000	2015.06.11	2016.06.11

8	华熙矿业	广发银行	14,600	2015.06.15	2016.06.14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6,500	2014.12.30	2017.12.31
合 计			305,60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调整自身债务结构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带来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将保持一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8.58%增加至 63.80%，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在不考虑发行费

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0.60 增加至 0.69。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融资成本，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备考审计报告；

三、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入公司资产的审计报告；

四、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入公司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